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走進

高效節能

新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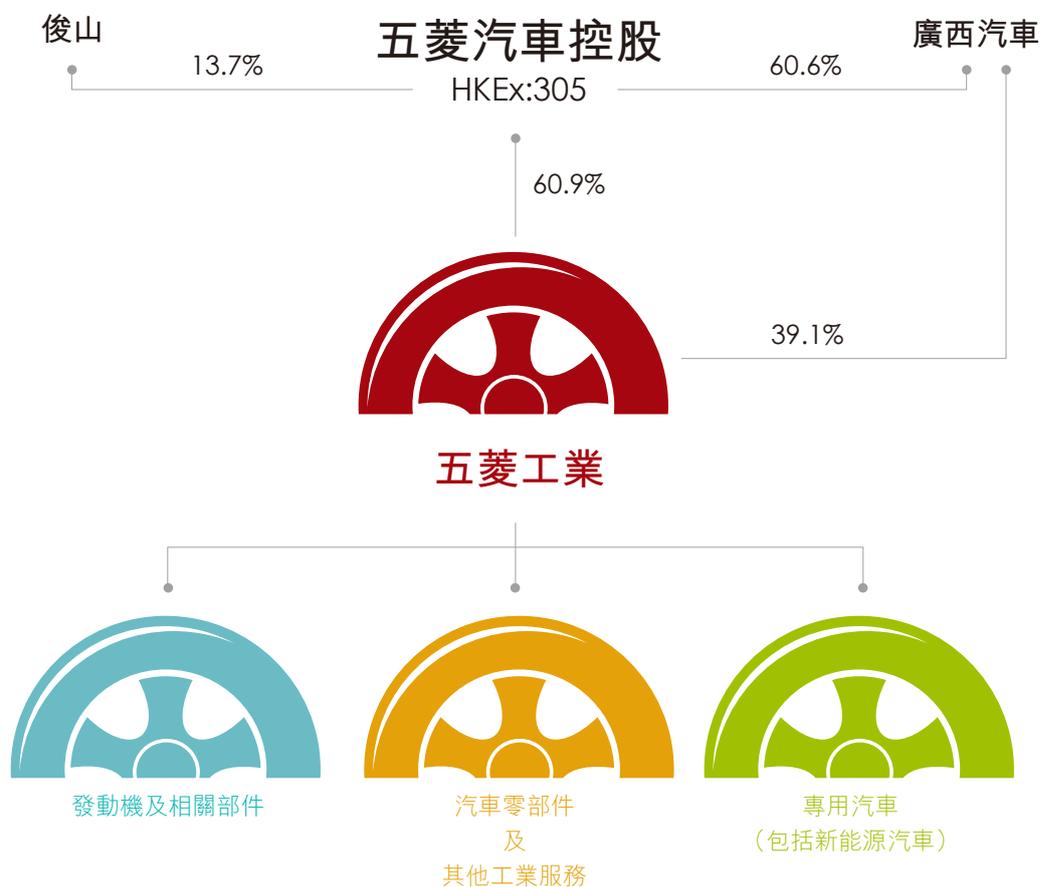
年報 2018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05

企業簡介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五菱汽車控股」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菱集團」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汽車零部件、發動機及專用汽車之銷售及製造業務，以把握中國及亞洲市場迅速發展所帶來的重大商機為集團的經營發展目標。我們為商用微車及乘用車提供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我們亦為擁有生產電動物流車資質之企業，主要製造設施設於柳州、青島、重慶及印度尼西亞。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獲評為財富中國500強企業之一。

集團架構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年報

目錄

企業簡介

集團架構

2 主席報告書

8 行政總裁報告書

14 經營回顧

主要業務分部



32 財務回顧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6 企業管治報告

65 董事會報告

84 獨立核數師報告

9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主席 報告書

為**集團**及**股東**尋求
平衡及
可持續之
發展



袁智軍先生
主席

主席報告書

前言

二零一八年是全面貫徹落實國家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中國改革開放40周年，是廣西壯族自治區成立60周年。面對國外複雜經濟環境、國內經濟增速減緩，行業增速快速回落的嚴峻形勢，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菱汽車控股**」或「**集團**」)堅持「穩中求進、進中有為」的經營方針，持續深化改革創新各項經營措施，不斷謀求新發展新突破，堅持推進零部件業務走出去。面對汽車市場嚴峻的競爭環境，並在持續數年急促增長後進入行業整固的經營情況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全年實現總收入人民幣15,120,119,000元，較上年度減少6.2%。淨利潤為人民幣125,195,000元，較上年度減少55.6%，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0,673,000元，較上年度減少59.2%。

二零一八年主要工作回顧

二零一八年，原材料價格及競爭持續高位運行。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汽車行業業務量快速下滑。與此同時，客戶發動機配套佔比下降，集團主要大客戶整車產量下滑。此等諸多不利因素共同使集團的經營受到了極大的挑戰。在此情況下，集團持續推進主營業務轉型升級，提升產品附加值；整合資源規劃發展道路，培育企業發展新動能；進一步加快對外合作，聯合優質企業互利共

贏；持續推進精細化管理，提質增效促進發展，保證集團業務「穩中有進，進中有為」。回首二零一八年，集團主要經營情況如下：

1. 把握市場趨勢，調整產品結構，力保主營業務穩中有進

a. 緊抓機遇開拓市場，推動零部件業務高品質發展

通過技術標準創新、工藝標準改造積極開發乘用車產品，推動零部件業務轉向乘用車市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緊緊抓住大客戶重要車型計劃產量激增的市場機遇，在現有零部件配套基礎上，積極調整生產策略並做好各項生產資源準備，組織生產基地聯動保供保量，同時積極承接並開發乘用車新車型配套零部件新產品，成功實現20餘個大總成配套。集團首款乘用車後獨立懸架產品CN120S後獨立懸架也已具備量產資格，將帶動企業產品升級與品質升級，為後續發展奠定基礎。此外集團還積極開拓國內主流自主乘用車品牌市場，成功開拓位於中國之另一著名汽車生產商的業務，並與其他潛在客戶積極接洽以分散及開展集團的業務前景。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八年集團零部件業務完成銷售收入人民幣9,348,788,000元(未計聯營公司收入人民幣1,061,016,000元)，乘用車配套佔比進一步突破70%，進一步提升集團在乘用車市場零部件配套的角色。

b. 調整經營發展戰略，發動機業務尋求突破

發動機業務受大客戶裝配自主發動機衝擊，配套量急劇下滑。集團一方面順應市場需求及行業發展方向，針對性地研究開發高端乘用車發動機，加快推進新2.0T發動機的商品化開發工作。並同時積極開拓1.5L-1.8L平台發動機外銷市場增加業務貢獻，全年發動機外銷市場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90,000,000元。與此同時，集團亦大力拓展發動機禿機、發動機關鍵零部件配套及拓展其它市場業務，提升3C件(即缸體、缸蓋及曲軸部件)市場配套份額，其中鑄造件全年銷量104.3萬件，超額完成全年計劃。此外，集團亦不斷將集團之主要發動機產品NP18發動機拓展至包括SGMW其它車型(寶駿530/N350)在內的配套市場，延長產品平台生命週期。在產品及市場創新方面，發動

機分部亦積極佈局新能源汽車混動／純電動動力立項研究，為適應國家新能源汽車政策謀篇佈局，保證集團持續穩定發展。

c. 深挖市場細分產品，精耕細作電動車及改裝車業務

二零一八年集團之整車業務繼續快速回應市場需求，吸取過往成功經驗，積極調整行銷策略，通過推出改裝車、電動觀光車、電動物流車等車型全面的產品；通過在中國國際節能與新能源產業博覽會、廣西物流節及東盟博覽等會展上展出EN300P電動箱式運輸車、EV100電動巡邏車、M100共享觀光車等多款產品，提升知名度；通過南北聯動巡展、春風行動等活動積極推廣冷藏車、售貨車等產品，大力推銷行業市場向好的微型改裝車。整車業務全年銷售110,200台，其中新能源車(包括電動觀光車、電動物流車等)全年銷量1,800台。改裝車市場銷量同比增長53%，市場佔有率高達65%，穩居行業前領地位。

主席報告書

2. 智慧建設、合作共贏、拓展新能源為企業發展謀篇佈局

a. 拓展自動化應用，推進智慧化建設

集團通過自動化生產線的實施，加快大資料、雲計算、物聯網應用轉型智慧化生產。柳東座艙生產線成為集團智慧生產的範本。透過陸續在沖焊、後橋、制動器、齒輪、後部下車體等各個模組實施改造，集團盡力提升零部件質量，致力於實現數位化檢測、智慧監控、智慧管理、智慧物流配送，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目前共投入自動化生產線108條，機械人807台。柳東工廠、河西沖焊件工廠平均自動化率已達60%。河西、柳東座艙數位化自動車間被評為柳州首批數位化示範車間。集團柳東乘用車底盤智慧工廠專案、輕量化汽車底盤關鍵零部件智慧工廠PLM項目為企業在關鍵零部件製造上提質增效，對提升廣西區內汽車零部件產品競爭力，促進汽車輕量化轉型升級具有深遠影響，推動集團零部件製造水準持續升級。

b. 合資合作共贏市場，加速產品轉型升級

集團積極探索零部件業務與國內外多家強企合作道路，引入國際先進技術，提升生產製造水準。推進零部件業務與世界五百強合作，鞏固公司傳統優勢零部件業務轉型升級成果，並且通過快速獲取核心技術，加速實現產品轉型升級。二零一八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世界第三大座椅生產商佛吉亞的合資的汽車座椅及內飾公司已開始自主運營。同年四月集團與ABB工程有限公司在上海簽訂戰略合作夥伴協議。二零一八年八月，集團另一主要附屬公司五菱柳機與臻驅科技設立柳州臻驅電控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三度牽手，在線動智行業領域籌備組建佛吉亞(柳州)排氣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工商登記。與此同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菱工業與美國車橋製造國際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柳州美橋傳動系統有限公司亦已完成有關註冊登記手續後展開初步營運。

主席報告書

c. 以政策為指南，緊抓機遇搶佔新能源市場

面對國內新能源汽車穩健發展的良好態勢，為回應國家新能源政策，集團全力加大新能源汽車產業的投資佈局，持續推進企業技術進步和產品轉型升級。集團專用汽車分部計及創新，已實現了從電動觀光車、電動低速乘用車到電動物流車的產品升級，已形成可生產觀光代步、城市物流等車型的平台。與此同時，五菱柳機與臻驅科技設立的柳州臻驅電控科技有限公司亦著力打造電機控制器及核心零部件產品，形成新能源動力總成整合式產品，助力集團搶佔新能源市場。

3. 深化精細管理，向企業內部要效益

a. 持續推進精細化管理，多效措施開源節流

集團持續推進精細化管理工作，在提質、降本、增效下功夫，將「三降」工作深入到所屬企業，大力推進降低不良應收款、降低採購成本、處理閒置固定資產工作。通過集團資金有效融通，我們旨在提高資金使用效益，降低融資成本。二零一八年，集團專注「增收節支、降本增效」，制定增收節支措施，成立銷售拓展、採購降本、結構成本管控等8個效益提升專案組專注落實降本增效措施，持續開展效率提升，嚴控預算，減員增效工作，多管齊下，實現按公司開源節流。

二零一九年主要工作思路：

二零一九年，預期汽車行業仍將面臨較大困難，要渡過行業寒冬尚需一些時日，面對市場的不確定風險，集團將繼續堅持適應把握市場經濟發展新常態，圍繞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積極調整企業產業結構，強化科技創新，優化資源配置，推動傳統產品轉型升級，堅持新發展理念，培育發展新動能，以促市場、穩增長、強創新、促轉型、提效率、增效益為工作核心，實施切實有效經營措施，推動企業持續平穩健康向高品質發展。二零一九年主要工作思路和措施：

主席報告書

1. 穩定業務規模，創新轉型方向，提升經營品質

在零部件業務方面，集團將加快推進車橋、沖焊件等優勢模組的智慧化升級改造，提升產品競爭力，加快產品升級換代。在穩固大客戶SGMW市場的同時，集團積極於與他著名汽車生產商進行合作，已分散及拓展業務潛力。在整車業務方面，集團於穩定改裝車市場佔有率的同時，重點拓展客運、物流、特種作業等細分市場領域，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在發動機業務方面，面對大客戶配套業務大幅度下滑情況下，集團將積極爭取NP18發動機在SGMW其它車型配套拓展，延長產品平台生命週期。外部市場方面，集團亦將抓住機遇，推動國六機型儘快上市，搶佔市場份額，穩定整體業務規模。

2. 推進業務產品轉型升級，增強產品核心競爭力

集團將繼續通過與世界知名企業合作，快速獲取核心技術的策略，加速實現產品轉型升級，向高端乘用車配套領域邁進；在底盤、車身零部件領域，集團將加快推進數位化研發、製造，提升公司自動化、智慧化裝備製造水準；在發動機產品方面，集團並將加快2.0T發動機商品化開發進度，儘快匹配大客戶車型，開拓業務市場。在整車業務方面，集團將持續創新改裝車、客車業務行銷

模式，以市場為導向，豐富產品譜系，深耕細分市場，拓展集團在汽車製造及銷售方面之業務。

3. 深化精細管理，降本增效提質

在企業管理方面，集團將繼續培養企業成本意識，深化「三降」工作，加強預算管理工作；同時積極整合業務模組資源，優化人工成本管理體系，與集團公司效益同步化；此外，在生產成本控制方面，集團將持續優化供應商體系，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並制定合理措施及降本目標；同時擴面提效再升級，從工作流程、人力配置、生產製造等全方位一體化進行優化，全面深入提升工作效率，並建立相應考核機制。

秉承五菱「艱苦創業、自強不息」的企業精神，我們將持續推進五菱汽車控股的轉型升級再創業。我們堅信在主要股東——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客戶及各商業夥伴的持續支持與關心下，五菱汽車控股將繼續聚焦主營業務，推動集團的高品質發展，繼續為各位股東和員工帶來理想的回報。

主席

袁智軍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行政總裁 報告書

透過 **有效**
商業策略 將
挑戰 轉化
為 **機遇**



李誠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報告書

業績及表現

本人欣然提呈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五菱汽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二零一八年年度標誌著本集團透過入股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開展汽車零部件、發動機及專用汽車之製造與銷售業務以來，從事汽車工業的第二個十年的開始，歷經艱辛，遭遇重重挑戰。全球及地區經濟增長速度放緩為市場帶來整體消極情緒，加上世界主要國家於國際貿易及政治權力平衡問題上錯綜複雜的衝突，導致全球不穩定的經濟前景，工商企業確實可能感到就長遠發展而制定及實施適當策略方面上處於十年來最艱難的時刻。

本集團從面對汽車行業順景逆流累積豐富寶貴經驗，繼續指導我們前進並賦予我們的員工在異常嚴峻及充滿挑戰的環境中勤勤懇懇、腳踏實地的追求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目標。秉持「穩中求進、優化結構、持續發展」之經營方針，五菱汽車努力提升質素與效益、持續調整企業架構及推動業務轉型，在不影響其長期經營規模與健康發展的情況下不斷物色新的業務目標進行策略發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的業務量大幅下滑加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的收入溫和下降(部分歸因於由汽車座

椅及汽車內飾部件及配件產品轉移至與佛吉亞集團成立的合資公司，有關合資公司於年內開始運營)，本集團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5,120,119,000元，較去年整體下降6.2%。值得樂觀的一點是受惠於持續推出新型號及積極營銷計劃，本集團專用汽車分部於年內保持穩健增長。

回顧年度內，毛利為人民幣1,282,825,000元，減少20.0%。除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之收入下降外，本集團的盈利情況受若干零件產品相對較低的毛利率及於印尼新設立的廠房產生的經營虧損之不利影響。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折舊開支除外)以及研發開支因若干加強成本控制及策略措施得以輕微下降，使毛利下滑的不利影響受到輕微緩解，計及並受惠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回所產生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461,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25,195,000元，較去年減少5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0,673,000元，減少約59.2%，而就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每股盈利而言，扣除年內可換股貸款票據所產生相關實際利息支出、相關外匯虧損及公平值變動影響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5,687,000元，較去年減少約51.5%。

行政總裁報告書

機遇及挑戰

除出現不受本集團控制之全球不利因素，中國營商環境於二零一八年遇到來自內外部的一系列嚴峻挑戰。的而且確，於經濟領域各行業經歷相對長期的急速及廣泛增長後，當經濟進入穩定發展階段時，企業難免面對各自行業加劇的競爭及新挑戰。

受市場不明朗及全面經濟放緩帶來的消極情緒影響，中國汽車行業年銷售總量於十年內首次下跌。中國汽車總銷量略為下降2.8%至約2,810萬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可能是中國汽車行業企業面臨的最艱難時期。

儘管出現不利市場環境，於回顧年度內透過與客戶及業務夥伴合作，我們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迎合多變市況，並深信其中部分將於未來數年成為帶動本集團收入增長之新動力。此外，既有設施(如柳州河西工業基地及青島基地)及新建設施(如柳東基地及重慶基地)繼續進行改良及升級項目，為延展業務潛力及發展策略提供所需之基本平台。在自動化及智能生產系統基本元素的推動下，完成該等設施之改良項目確保我們在未來業務發展及進行其他轉型項目時保持市場競爭力。

經過近年的積極戰略規劃及實施，本集團目前已實現以柳州為總部，覆蓋到桂林、青島、重慶為生產基地的南北聯動之產業部署格局。本集團充滿信心，目前之產業部署格局能讓各附屬企業在市場訊息交易及資源運用方面更為有效，鄰近主要及目標客戶之生產基地也加強各附屬公司與客戶緊密聯繫，互惠互利的業務關係，透過本集團內各成員企業之聯動合作、調整部署，達致每位成員企業皆能實現為整體業績作出貢獻的營運目標。

本集團緊抓「一帶一路」戰略機遇，隨著位於印尼首個海外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七下半年順利建成投產。儘管因營運初期產生業績虧損，本集團深信促進生產效率時不斷擴大之經營規模及從首間海外廠房獲得之經驗，將為本集團打開海外更廣闊的市場奠定堅實基礎。

為配合特殊營商環境及主要客戶策略，本集團近期繼續著手改變若干業務營運策略，尤其就我們的發動機及部件以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業務組成方面，我們將業務重點由微型商用車分部逐步轉移至乘用車分部。此策略變動繼續推動發動機及部件和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發展，有助本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

行政總裁報告書

鑒於乘用車範疇之增長在連續數年顯著增長後整體有所放緩，為保持業務量增長，本集團已積極調整營銷策略，擴大我們的整車業務，即專用汽車分部。針對我們產品強勁的市場需求，彼等自身在其各自細分市場擁有長期穩定的聲譽，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通過南北聯動巡展、春風行動等活動積極推廣各類原有及新款之不同車型。總計二零一八年實現約 110,200 台專用汽車總銷量，同比增長約 47.5%；其中改裝車（貨車及乘用車）業務銷售達 105,000 台，同比增長 53.5%。微改車總市場份額佔有率約 65%，行業排名持續保持第一。

非道路用車（如觀光車）受限市場倒退的情況，銷售量皆有所減少，但仍能於回顧年度內維持平穩的市佔比率，因此，乘用車及校車的銷售量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配合國家環保新能源政策，國內新能源汽車普及銷售開展良好態勢。本集團一直投放資源配合環保運輸的國家政策，經過十多年的探索與經驗積累，本集團已掌握了新能源汽車開發過程中關於電機驅動技術、整車控制技術、新能源整車集成技術等關鍵技術，並擁有在新能源車方面多個國家專利、美國專利等。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研發之電動物流車、電動觀光車及其他電動車等產品陸續獲國家認可投產並在市

場推出。本集團現正積極為新能源車整車產業進行發展及銷售部署的工作。於二零一八年，合共售出 1,800 輛電動車，包括電動物流車及電動觀光車。本集團亦完成共享電動車（M100）及自主研發之四輪低速電動車造型方案設計；同時啟動了 L100 電動觀光車、智能駕駛產品研究、EN300P 電動物流車開發等未來主流的新能源專案。

本集團積極探索零部件業務與國內外多家強企合作道路，引入國際先進技術，提升生產製造水準。繼於二零一七年與知名的佛吉亞集團組成兩家合資公司（即佛吉亞（柳州）汽車座椅有限公司及佛吉亞（柳州）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以分別發展汽車座椅及汽車內飾部件及配件業務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菱工業與佛吉亞加強合作，再次牽手簽署第三次合資合作協定，以組成一家新合資公司，以於中國從事汽車排放控制系統產品及相關部件及零部件的業務。此次合作旨在深度整合雙方市場資源及技術能力，以促進本集團產品的轉型及升級，為提供有關產品予本集團之現有及潛在客戶，並迅速帶來令人鼓舞的業績。憑藉合營夥伴之鼎力支持，兩間合資公司（即佛吉亞（柳州）汽車座椅有限公司及佛吉亞（柳州）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已於完成建設後順利開始規模營運，並於二零一八年首個年度交出一份殷實的業績。

行政總裁報告書

同時，為了快速提升車橋產品的工藝技術以滿足中高端乘用車的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五菱工業與美國車橋製造國際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合資成立柳州美橋汽車傳動系統有限公司，作為合作平台及經營後獨立驅動橋、傳動軸及其他業務，促進車橋產品的技術開發。合資企業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正式成立，隨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柳東設施第三期發展工程中專設予柳州美橋汽車傳動系統有限公司的高度自動化「智能工廠」落成後，柳州美橋汽車傳動系統有限公司已開展初步營運。

本集團深信通過與國際領先企業合作發展能加速提升本集團各類零部件的工藝技術，結合本集團於本土市場的實戰營運經驗，再配合現有客戶的產品升級計劃，以及開拓新客戶的中高端產品方面，達致相輔相成的效果。管理層預期，以上合作營運的合資工廠，在有關零部件產品範疇上，將成為中國西南部具備領先技術及競爭優勢之企業。

本集團於執行經營策略時密切注視營商環境變化，從不低估產能過剩及市況波動帶來之風險。因此，除實施適當產能擴充策略外，本集團亦開展以優質服務為導向之技術改造方案，務求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標準及技術能

力，從而保持在業界之競爭力。本集團相信，在這個充滿挑戰之環境中，此雙管齊下策略對企業發展而言不可或缺。

本集團對於中國汽車行業之長遠增長潛力充滿信心，並深明在商業領域中，挑戰與機遇並存。有效商業模式能夠將挑戰轉化為機遇，而在很大程度上，這有賴於企業訂立之明確目標及有效策略。為應對汽車行業之挑戰及把握機遇，本集團一直認真實施以下策略及方案：

- a. 重整產品架構，回應市場需求，以追求汽車製造業務持續增長。尋求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的乘用車零部件銷售比例穩步增長，以及發動機及部件及專用汽車分部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市場趨勢的需求，尤其專注於新能源汽車；
- b. 以「多點開花，齊頭並進」為宗旨為主要業務分部建立新企業結構框架。為就主要產品（例如發動機及底盤零部件）在不同地區優化定位及生產設施營運規模並物色海外機遇、改裝物流車及其他專用汽車，以及為配套產品（例如汽車座椅產品）、汽車內飾部件及配件及控制排放系統產品進行簡化及重整工作；

行政總裁報告書

- c. 建立智能生產系統以迎來智能製造發展之路。採納創新工業化計劃(如「互聯網+」及「工業4.0」)及為既有設施及新建設施實行自動化運作，旨在於中國不同地區建立先進及高度自動化設施的網絡；
- d. 提高營運及管理決策過程之效率和效力。實施精簡的管理系統及為知名主要客戶及業務夥伴所認可的全球製造系統實行基準測試工作；及
- e. 建立有效之管理團隊及工作小組。積極投資人力資源和實施合適的人力資源政策。

展望

本集團預期，中國今年及未來數年營商環境將充滿競爭及極具挑戰性。全球及地區經濟放緩加上國際衝突反覆無常導致不穩定全球經濟前景引發之消極情緒，將持續於汽車行業及整體營商環境產生負面影響。同時，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將迫使汽車企業就不斷變化的市況及非常規風險業務制定合適業務及市場策略。然而，作為

全球最大汽車市場，本集團充滿信心，並認為可透過實行有效策略克服現有挑戰，長遠而言將有利於行業發展。儘管目前市場環境帶來挑戰及困難，本集團預期中國經濟可繼續穩定增長。家庭收入之增長及以經濟及社會的可持續性作為導向使民眾更加注重環境及社區問題，必然刺激汽車作為主要交通工具及生活方式重要部分之需求，並為本集團帶來商機。

憑藉一絲不苟之計劃及努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在中國汽車行業之長遠業務潛力將繼續得到加強。在最終控股股東兼合資夥伴廣西汽車及一眾客戶之不懈支持下，我們深信本集團之業務前景一片光明，日後定為股東帶來回報。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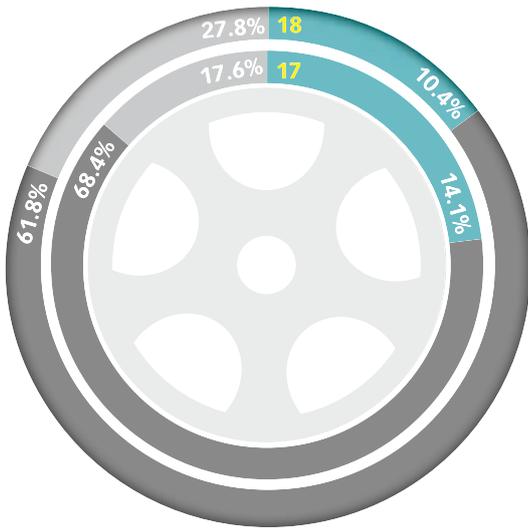
李誠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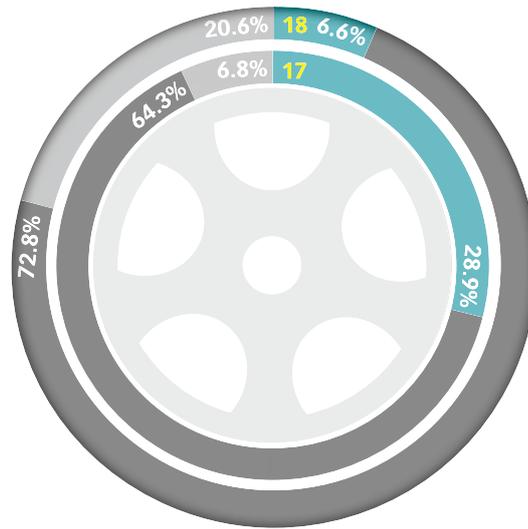
經營回顧

主要業務分部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收入



經營溢利

-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 專用汽車（包括新能源汽車）



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之總收入(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1,573,555,000元，較去年大幅減少30.6%。年內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2,926,000元，較去年大幅減少91.3%。

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於二零一八年出售發動機合共約130,000台，較去年大幅下跌約53.6%。

年內，向核心客戶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的銷售共計約為人民幣884,089,000元，較去年大幅下降48.3%。誠如本公司先前所報告，因NP18型號發動機的銷售量顯著減少，致收入大幅下降。該型號發動機乃供應予上汽通用五菱排量1.8L的車型所用。年內，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營銷重點轉移，集

中推廣安裝其自家生產1.5T發動機(排量1.5L)之車型，故NP18型號發動機的銷售量於本年度急劇下滑，從二零一七年所錄得的約120,000台下降至約42,000台。

與此同時，作為長期生產多種小型車發動機之行業領導者，五菱柳機向此細分市場中之其他汽車生產商繼續提供產品。儘管業務環境呆滯，其他客戶之銷售(以排量介乎1.0L至1.6L之發動機為主)呈現一定程度之增長，年內增加至約人民幣689,466,000元，佔本分部總收入約44%。

經營回顧



因銷售量之顯著下跌，致年內的經營溢利率下滑至0.8%。然而，由於保養開支的減少以及鑄造設施的經營狀況之持續改善，有助輕微減緩本分部銷售量以及總收入大幅下降所帶來之負面影響。

五菱柳機目前裝配線之總生產能力可達到每年800,000台，產品清單涵蓋面頗廣，從最低排量0.6L型號至最高排量3.7L型號之發動機，其中1.0L至2.0L型號為五菱柳機於業內具競爭優勢之產品。考慮到多變的業務環境及愈趨激烈之市場競爭情況，於過往數年，於實施產能擴張項目計劃時，本集團已著重於生產設施之可擴展性，從而使生產及經濟效率在彼等產品型號的差異及訂單規格的限制下能保持平穩，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市場需求。

為進一步擴大產品範疇及提升技術能力，五菱柳機亦已就生產升級發動機產品積極實施開發專案，從而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尤其針對乘用車範疇，例如已於近年順利推出之NP18型號發動機。以此成功型號為基礎，五菱柳機已實施專案以進一步提升NP18型號發動機及開發具更大排量的新產品，藉此滿足乘用車範疇客戶之特定需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菱柳機訂立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0元，就生產新型號(即NPT20，排量2.0L)汽車發動機而建造及安裝專用的生產線。與此同時，為確保現有及上述新型發動機鑄造部件的充足供應及進一步提高質量標準，五菱柳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訂立另一份設備採購協議，旨在為缸體及

經營回顧

缸蓋之加工生產專設兩條生產線，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本集團認為，完成上述兩個發展項目及推出NPT20型號發動機後，五菱柳機憑藉其具備必要之垂直整合元素(即自製鑄造部件)以及涵蓋1.0L至2.0L的全面產品範圍，將能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

上述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八年末期完成建造，NPT20型號發動機之運轉測試亦已開始。預期NPT20型號發動機的投產將於客戶之有關乘用車推出後，在二零一九年底之前開始。

為開展新能源汽車業務範疇之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菱柳機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開始從事新能源汽車之電動汽車控制系統及有關部件之開發及生產之業務活動。憑藉合作夥伴於汽車及電動汽車控制系統行業的競爭力及知識，本分部於此潛力巨大的業務範疇快速發展，已開發本集團首個型號之電動汽車控制系統產品，且現正進行初步測試程序。據此，本分部已就產能建造計劃完成規劃，以滿足本集團新能源電動汽車控制系統產品及有關部件的大批量生產。

與此同時，本分部亦已就針對轎車、MPV及SUV車型範疇而由內部開發之首款混合動力發動機進行全面之運轉測試。此類產品之成功開發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

汽車行業的市場地位，據此本集團將擁有全面及多樣的產品以滿足多種類型車輛的特定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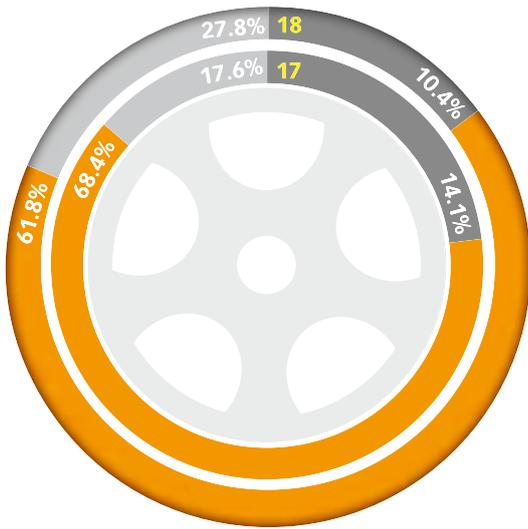
展望未來，五菱柳機將繼續專注研發及落實現有產品與新產品(包括適用於新能源汽車之產品)之營銷方案，以保持於此細分市場之競爭力。本集團相信，在已成功推出之高檔型號於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新客戶的乘用車之增加推廣應用，以及推出其他新高檔次產品以提升五菱柳機之商業潛力及技術能力的幫助下，將為其未來數年之盈利能力帶來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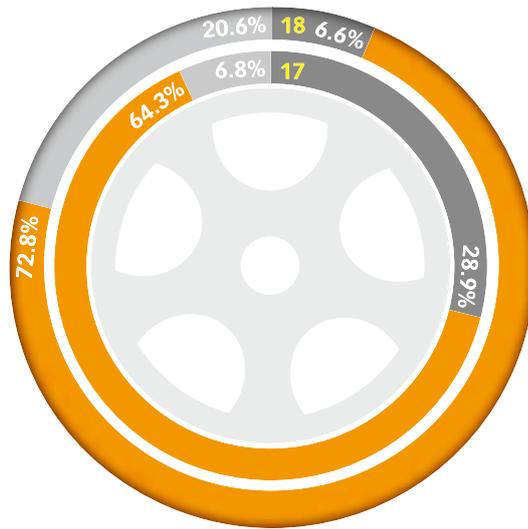
經營回顧

主要業務分部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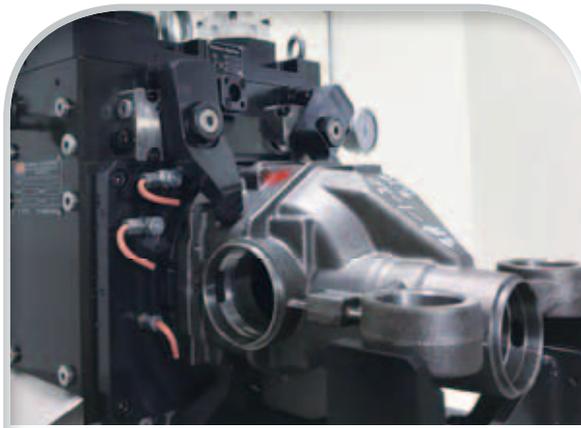


經營溢利

-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 專用汽車（包括新能源汽車）



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之總收入(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9,348,788,000元，較去年減少15.2%。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42,902,000元，較去年下降56.9%。

除年內中國汽車產業整體下滑所造成之負面影響外，由於汽車座椅產品業務以及汽車內飾部件及配件轉移至

由五菱工業與知名的佛吉亞集團組成的合資公司(即佛吉亞(柳州)汽車座椅有限公司(「佛吉亞座椅」)與佛吉亞(柳州)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佛吉亞內飾」))，因此對本分部之收入亦造成一定程度的減少。有關該等合資公司之業務量及盈利狀況的業績表現將於下文「合資公司的業績」一節中獲詳釋。

經營回顧



五菱工業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經營的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繼續為上汽通用五菱大部分關鍵汽車配件之主要供應商。年內，儘管中國汽車工業整體下滑，通過本集團或我們之聯營公司而向上汽通用五菱銷售之多種產品，包括制動器及底盤系統組件、座椅、不同類型塑料件及沖焊件以及其他汽車配件，因受惠於上汽通用五菱的現有及新型號汽車（如五菱宏光及寶駿）之市場需求所驅動，仍繼續維持健康之業務量。

經營利潤率較去年下跌至 1.5%。除收入減少（部分由於上文所述因若干業務轉移至合資公司所致）外，盈利狀況亦受若干零部件產品相對較低的毛利率（因彼等各自的銷售價格不變，同時，原材料（尤其是鋼材）之現行價格相對較高）及於印尼生產設施的經營虧損之不利影

響。然而，因應若干嚴格的成本控制及戰略措施，致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折舊開支除外）之輕微減少，令毛利率下滑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有所輕微減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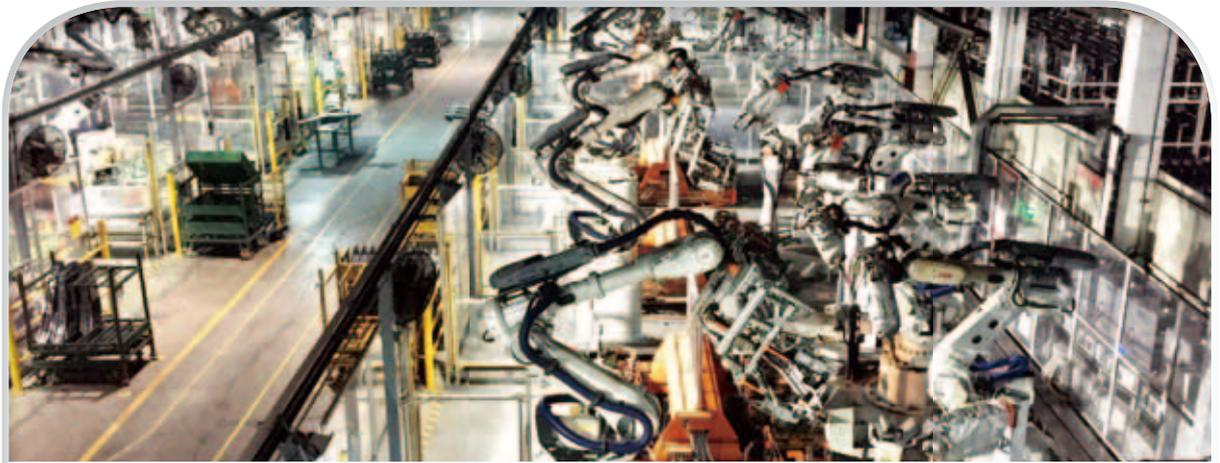
憑藉多年豐富的行業經驗，本集團的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於產品設計及發展方面尤為出眾。其供應廣泛產品的能力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購物服務，然而，其生產設施的規模化確保關鍵客戶的特定需要可獲妥善滿足。除其傳統且成熟的商用小型車的生產能力外，戰略上而言，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已逐漸向其他更高附加值的乘用車（如轎車、MPV 及 SUV）方向發展，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經營回顧

鑒於現有型號及推出新型號所帶來的上汽通用五菱的預期增長，本集團積極進行產能擴張及升級項目。就柳州地區而言，柳州河西工業園的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四年竣工，原為小型車零部件業務而設計，須進行多項升級及改建，涉及安裝工業機器人工作站及其他自動化機械，以響應業務戰略及不斷增長的上汽通用五菱乘用車訂單，尤其是SUV及MPV。此外，部分設施現已租賃予下文所述的新成立的合資公司。



本集團於柳州東部區域經營另一生產設施(「柳東設施」)，其主要針對乘用車零部件業務，並戰略性位於上汽通用五菱的乘用車生產基地附近，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第一及第二階段已逐漸全面投產。為應對乘用車零部件業務的顯著增長，柳東設施第三階段的建造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竣工，其旨在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生產能力以及時應對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該第三階段發展為建造本集團的首個「智慧工廠」(旨在生產高端乘用車底盤零部件)現已由五菱工業與美國車橋製造國際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資公司，即柳州美橋汽車傳動系統有限公司逐步投入使用，有關內容將詳述於下文「合資公司的業績」一節中。



經營回顧



除位於柳州地區的生產設施外，五菱工業近期亦已於中國的其他兩個主要生產設施(即位於青島及重慶的生產設施)制定發展計劃。就青島的生產設施而言，因上汽通用五菱推出於山東生產基地製造的新乘用車，位於青島的生產設施亦已進行若干科技提升及產能擴張項目。該等項目(涉及新廠房的建造、建立多條大型注塑生產線、其他自動焊接及裝配線以及安裝工業機器人)進展順利，其中部分設施已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逐步投產。就位於重慶的生產設施(其已向上汽通用五菱供應汽車零部件超過一年)而言，五菱工業現正審閱上汽通用五菱擴展計劃的第二階段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為進一步擴展該生產設施提出妥善的計劃。

於過往數年，本集團已於中國採取戰略步驟以自柳州的單一生產點經營轉變為省際間生產集團，於廣西、山東及重慶設有設施，於企業規模及核心競爭力方面取得同步擴展及發展，於此同時，為本集團日後的業務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伴隨著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客戶於經歷數年令人滿意的業務量增長，該等步驟已令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受益。除業務表現的提升外，於追求當前業務及其他業務機遇方面，過往數年中該等戰略



經營回顧



步驟亦已加強本集團與上汽通用五菱間的商業合作。上汽通用五菱正通過於印尼設置生產廠房積極推廣其海外業務活動，而本集團已跟隨上汽通用五菱的相關發展，並決定通過於印尼設置首個海外生產基地同步發展其海外業務，而該生產基地已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營運。

於印尼的生產廠房由數條焊接、沖壓及裝配生產線構成，該等生產線乃為製造車輛後懸掛及前軸部件之汽車零部件而設，初期計劃產量為每年100,000套／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初期營運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及營運設施的低使用率，於印尼的生產廠房已產生經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3,178,000元，其

對本分部的盈利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作為世界上人口第四大的國家，並考慮到其近期的經濟發展，本集團認為印尼的汽車產業具有巨大的業務潛力，且本集團於印尼的汽車零部件業務的業務表現於二零一九年將逐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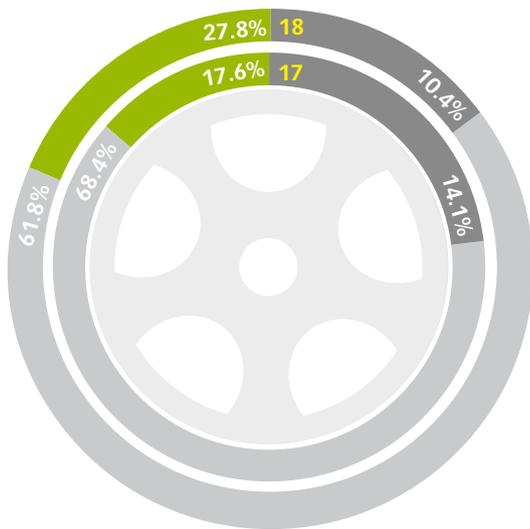
於此同時，通過於印度就中國知名汽車生產商的汽車零部件業務而設立小規模生產廠房，本集團已進一步擴張其海外業務。該廠房的建造進展順利，預期其規模化營運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

儘管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本集團認為憑藉成功的車型及新型號的推出以及合適的戰略性方案，其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於市場中的競爭力將繼續於未來數年為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提供強大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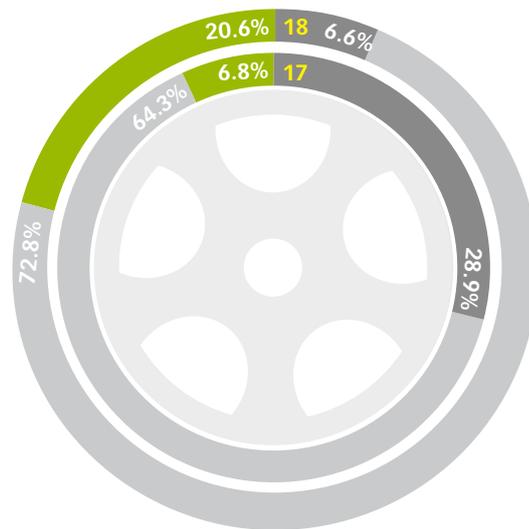
經營回顧

主要業務分部

專用汽車（包括新能源汽車）



收入



經營溢利

-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 專用汽車（包括新能源汽車）



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經營的專用汽車分部的總收入(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4,197,622,000元，較去年增加48.2%。本年度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40,391,000元，增長約14.7%。

年內，五菱工業售出約110,200輛專用汽車，較去年增長約47.5%。其中，貨用改裝車及乘用改裝車、非道路用車(主要為觀光車)及其他類型車輛(主要為客車及校車)的銷售量分別約為70,100輛、34,900輛、3,400輛及1,800輛，其中約1,800輛為新能源汽車(主要為電動車)，包括約340輛電動物流車、1,390輛電動觀光車及少量電動社區客車。儘管業務環境的競爭十分激烈，積

極的營銷戰略及新車型的持續推出令有關分部的業務表現獲益，而改裝車(貨用及乘用)的銷售量增長顯著並繼續位列此細分市場分部的領軍供應商。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客車及校車銷量連續第二年出現下跌。與此同時，本集團的電動車銷售量繼續溫和增長，此乃主要由電動觀光車及電動物流車所貢獻。五菱的電動觀光巴士獲選為部分國家及國際活動的指定車輛，此亦有助提升產品形象並帶來積極的市場反饋。



經營回顧



經營溢利率於年內增長至1.0%。然而，低溢利率改裝車(貨用及乘用)佔比較高、具競爭力之售價策略及因應產品升級及提升持續增長的生產成本繼續限制本分部的盈利能力。與此同時，年內有關分部的業務表現亦受到因應業內實施嚴格的要求而引致運輸及保養開支不斷上漲之不利影響。然而，作為該利基市場中的領軍製造商，本集團對本分部的盈利能力最終將獲提升具有信心，此乃由於客戶青睞高品質產品令市場中的高端產品的銷售量不斷增長所致，本集團現正戰略性地於該類產品方面部署。

專用汽車分部配備全面化汽車裝配線，涵蓋焊接、塗裝及裝配等生產過程。本分部可生產過百種不同類型經特別設計之汽車型號以迎合客戶特定需要，例如觀光車、高爾夫球車、警車、迷你消防車、郵政車、救護車、微型廂式運輸車、冷藏車、保溫車、垃圾車及電動車。客戶包括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大大小小私營企業以至個



經營回顧



人客戶。產品主要銷往全國各大省市之本土市場及海外市場。

專用汽車分部在汽車裝配行業之實力源於五菱長年累月之業界經驗。事實上，本集團所設計及開發之型號主

要以「五菱」作為品牌名稱，本身已是市場上優質產品及服務之象徵。五菱工業亦為國內可生產新能源電動物流車之合資格企業。為符合國家有關環保及促進清潔能源的政策，本分部之目標為於新能源汽車行業中力爭重要席位，並積極推行各項有關市場擴展及提升研發能力



經營回顧

之發展計劃。作為有關分部的發展重點，本集團的若干電動車產品(包括電動物流車、電動觀光車及其他電動車)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獲得政府批准，並已逐步推向市場。

於技術及產品發展方面，五菱工業通過採納上述電動車產品所得出的技術知識為平台，探索及開發一系列適用於特定業務範疇的電動專用汽車，涵蓋汽車共享及自動駕駛方面。於與其他信譽卓絕的業務夥伴的合作方面，汽車共享及自動駕駛項目各自的試運行已於二零一八年末期及二零一九年初進行，初期的反應令人滿意及振奮。

過往數年，本集團亦不斷開發更高質量及更多功能的專用汽車，以迎合市場需求及提升監管標準。本集團相信新型號產品業務之開發，將有利於本分部之盈利表現。目前，本集團之專用汽車分部生產設施位於柳州及青島，各自年產能約為60,000輛及60,000輛。借助重慶現有之營運，為於重慶的生產設施中裝配專用汽車而開始建造生產廠房，計劃年產能約50,000輛專用汽車，

建造完成不僅將擴大專用汽車分部產能，同時亦促進地域多元化發展，從而受惠於優質服務及成本效益。

除積極的營銷戰略及持續推出新車型外，我們專注於遞交高標準的客戶服務及積極響應客戶的反饋亦對進一步提升我們於專用汽車分部的業務潛力而言十分重要。於位於超過19個地理服務區域的415個現有服務站的廣泛服務令我們於業內緊跟市場趨勢及發展，從而得出專用汽車分部所適用的業務戰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內業務量的連續顯著增長主要展示出多維戰略的積極影響，此令本集團朝著本分部內的主要突破平台邁進。

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出眾的市場份額，同時探索未來增長潛力的機遇以進一步提升專用汽車分部的盈利能力，通過應用積極的業務戰略以將我們的產品推廣至本集團產品滲透率較低的地區。

展望未來，專用汽車分部將繼續推進新產品研發、技術改進及產能提升等工作，尤其針對新能源汽車。本集團相信，本分部仍面對多方面挑戰，惟對本分部之長遠商業潛力依然充滿信心。

經營回顧

合資公司的業績

柳州菱特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柳州菱特」)(由五菱柳機擁有51%，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與阿爾特汽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籌組，旨在發展擁有自主專利之V6(V形6缸)發動機產品之業務)於期內繼續按計劃發展。成功完成研發3.0升進階型號後，柳州菱特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建設基礎設施及主組裝生產線以供初步生產用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五菱柳機及柳州菱特繼續合作制定適合的營運計劃，以向目標客戶推銷產品。柳州菱特成功開發V6產品將大幅加強我們的產品類型及行業實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柳州菱特因初步營運錄得全年收入人民幣5,035,000元及經營虧損淨額人民幣9,872,000元，其中本集團應佔虧損為人民幣5,035,000元。

廣西威翔機械有限公司(「廣西威翔」)(由五菱工業擁有50%，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與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籌組，旨在發展工程機械及其他工業用車之業務)自成立起一直面對艱困的經營環境並於過往數年持續錄得虧損。惟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營商環境有所改善。憑藉業務的持續回暖，廣西威翔的業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繼續改善，年內錄得全年收入人民幣557,058,000元及經營溢利淨額人民幣

11,869,000元，其中本集團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935,000元。鑒於盈利能力的持續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減值撥回人民幣8,000,000元。

佛吉亞座椅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集團分別各自擁有50%，該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以於中國進行汽車座椅產品業務，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營運。五菱工業認為上汽通用五菱於擴展乘用車生產方面的近期發展提供汽車座椅方面的商機，因此，其正尋找合適的業務夥伴以提升及升級其於該領域的技術知識。與佛吉亞集團(即汽車組件及零部件業務的全球領軍生產商)的合作將為五菱工業提供重要的技術支援，從而為現有客戶及其他新客戶提供汽車座椅業務方面的商機。根據合資協議，五菱工業及佛吉亞集團將各自注入現金人民幣75,000,000元至佛吉亞座椅。佛吉亞座椅的初期營運主要由轉讓五菱工業的機器及設備(用於位於柳州及青島的汽車座椅產品的生產)，調派五菱工業的若干僱員及租賃五菱工業位於柳州及青島的若干生產廠房及設施而開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佛吉亞座椅錄得全年收入人民幣702,615,000元及經營溢利淨額人民幣14,090,000元，其中本集團應佔利潤為人民幣7,045,000元。

經營回顧

佛吉亞內飾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集團各自擁有 50%，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成立，以於中國進行汽車內飾系統業務。其於中國的有關部件及配件業務(包括座艙、儀錶板、副儀錶板、門內飾板、音響及軟內飾)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營運。五菱工業認為與佛吉亞集團合作將為五菱工業帶來所需的技術支援，進一步促成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新客戶帶來的該等類型產品的商機。根據合資協議，五菱工業及佛吉亞集團於五年內將各自注入現金人民幣 150,000,000 元至佛吉亞內飾，而五菱工業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注資人民幣 100,000,000 元。佛吉亞內飾的初期營運亦是主要由轉讓五菱工業的機器及設備(用於位於柳州及青島的汽車內飾產品的生產)，調派五菱工業的若干僱員及租賃位於柳州及青島的若干生產廠房及設施而開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佛吉亞內飾錄得全年收入人民幣 358,401,000 元及經營溢利淨額人民幣 17,714,000 元，其中本集團應佔利潤為人民幣 8,857,000 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五菱工業與佛吉亞集團訂立另一項協議以成立另一間合資公司，從而於中國進行汽車排氣控制系統產品以及有關組件及零部件的業務，而該合資公司將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集團(「佛吉亞排氣控制」)各自擁有 50%。五菱工業認為於佛吉亞集團的合作將為本集團提供重要的技術支援，從而進一步促進來自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新客戶的該類產品之商機。根據合資協議，五菱工業與佛吉亞集團將各自提供現金人

民幣 60,000,000 元予向新成立的佛吉亞排氣控制。與此同時，根據合資協議，於佛吉亞排氣控制成立後，五菱工業與佛吉亞排氣控制將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位於中國柳州的當前用於生產汽車排氣控制系統產品的五菱工業的機器及設備，該項收購旨在促進佛吉亞排氣控制的業務及營運。佛吉亞排氣控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正式獲成立，而五菱工業與佛吉亞集團現正就展開佛吉亞排氣控制的業務營運進行必要的程序。



經營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五菱工業與美國車橋製造國際有限公司「美橋國際」就聯合成立柳州美橋汽車傳動系統有限公司（「美橋合資」）（根據合資協議由五菱工業及美橋國際各自擁有50%）訂立合資協議，以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傳動系統產品（包括獨立驅動橋、傳動軸及其他傳動系統產品、高端插管式或沖焊式車橋的主減速器總成、新能源汽車的電驅橋及其他車用傳動系統零部件）業務。五菱工業認為與美橋國際合作將加快提升車橋之工藝技術達至中高端乘用車要求，因此，該合資公司可作為一個平台以合作經營汽車後獨立驅動橋、傳動軸及其他業務，推動車橋產品之技術發展。根據合資協議，五菱工業及美橋國際將各自注入現金人民幣69,000,000元至美橋合資。美橋合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正式成立，將佔用柳東設施第三期發展項下的高度自動化的「智慧



工廠」開展營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美橋合資錄得經營前虧損人民幣5,068,000元，其中本集團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534,000元。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5,120,119,000元，較去年減少6.2%。減少乃主要由於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之業務量大幅減少所致。誠如先前所述，由於主要客戶之行銷重點轉移，集中推廣安裝其自家生產1.5T發動機(排量1.5L)的車型，致使採購本集團生產之NP18型號發動機的數量於年內急劇下滑，導致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年內收入大幅減少。同時，因年內中國汽車行業的整體放緩及若干汽車零部件業務(即汽車座椅及汽車內飾部件及配件產品)轉移至年內開始營運之合資公司(由本集團與佛吉亞集團共同成立)，亦導致來自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之收入呈現溫和下降。與此同時，受惠於新型號的不斷推出以及積極的營銷計劃，來自專用汽車分部之收入繼續穩步增長。

回顧年內的毛利為人民幣1,282,825,000元，下降20.0%。除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以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的收入減少外，盈利狀況亦受若干零部件產品相對較低的毛利率(因彼等各自的銷售價格不

變，同時，原材料(尤其是鋼材)之現行價格相對較高)及於印尼生產設施的經營虧損之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放緩至8.5%，而去年則錄得9.9%。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折舊開支除外)因應若干嚴格之成本控制及戰略措施略微減少，從而使毛利率下滑所產生之不利影響有所輕微減緩。計及撥回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所產生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461,000元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25,195,000元，較上年減少約5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0,673,000元，減少約59.2%，而就按全面攤薄基礎計算每股盈利而言，扣除年內可換股貸款票據所產生之相關實際利息支出、相關匯兌虧損及公平值變動影響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5,687,000元，相對上年減幅為約51.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銷售廢料及部件、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62,11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7%，乃因廢料銷售、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政府津貼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合計為人民幣48,490,000元之淨收益，主要包括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為人民幣12,820,000元、投資於合資公司廣西威翔之減值撥回為人民幣8,000,000元、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影響為人民幣50,193,000元及本集團外匯頭寸之匯兌虧損為人民幣18,108,000元(主要來自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若干外幣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資公司業績錄得淨虧損合共人民幣1,650,000元，主要由於柳州菱特及美橋合資於營運初期均產生經營虧損淨額。同時，廣西威翔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營運復甦，從而能夠為集團於年內貢獻經營利潤淨額。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來自與佛吉亞集團組成之兩家合資公司(佛吉亞座椅及佛吉亞內飾)應佔之經營溢利淨額。因啟動營運時用於其營運之設施及人員順利轉移，為該等兩家合資公司之營運開啟了良好之開端，於其經營的首年實現穩健之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應收入之減少，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保養開支及其他市場推廣開支)減至人民幣244,103,000元，較去年減少10.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各項保險費、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合計為人民幣872,377,000元，

較去年略微增加1.9%，乃由於折舊開支增加所致。面對嚴峻及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旨在減輕毛利率緊縮造成之不利影響並提升競爭力及效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較去年減少13.3%至人民幣140,599,000元。通過與知名企業組建合資公司，擴大及開展未來業務活動之戰略舉措有助於降低本集團大量研發開支。本集團將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機遇之策略計劃，繼續審慎進行研發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較去年減少8.3%至人民幣133,105,000元，有關金額包括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產生之融資成本人民幣35,407,000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45分，較去年減少約63.4%。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外，該減少亦部分歸因於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轉換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

財務回顧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73分，減少約55.9%，已計及因轉換尚未贖回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潛在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有關調整。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127,161,000元及人民幣10,648,312,000元。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等)為人民幣4,548,127,000元。非流動資產較上年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就廠房及機器的收購成本、在建工程、預付租賃款項而產生的資本開支、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成本所致。

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579,034,000元，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943,230,000元、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567,957,000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人民幣2,070,542,000元(包括附追索權但未到期的已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1,129,660,000元)、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14,768,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974,697,000元。應收關聯公司兼本集團發動機與汽車零部件業務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款項人民幣2,008,836,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結餘受一般商業結算條款約束。

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122,551,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8,082,910,000元、合約負債人民幣222,082,000元、保養撥備人民幣119,290,000元、應付稅項人民幣52,701,000元、有關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衍生金融工具人民幣1,224,000元、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流動部份人民幣8,784,000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人民幣1,475,000元、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人民幣491,779,000元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人民幣1,142,306,000元。有關墊款之相應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1,129,660,000元已記錄為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將於到期日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543,517,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356,534,000元有所增加，原因是年內產生大額資本開支。

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25,761,000元，主要包括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人民幣268,000,000元、可換股貸款票據人民幣170,721,000元、合約負債人民幣13,872,000元(過往記錄為遞延收入)、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3,168,000元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提取銀行借款及就應收票據提取墊款之融資活動償付本集團經營及投資活動。

本集團根據相關融資成本考量各項替代融資方法(即銀行借款及票據貼現活動)的使用情況。此外，為了控制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廣西汽車透過票據貼現活動按市面最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人民幣974,697,000元。此外，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14,768,000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之銀行借貸為人民幣759,779,000元，自去年起溫和增加(包括利率較低的一年期50,000,000美元外幣貸款)，以作替代融資來源。本集團已訂立適當的遠期合約對沖該外幣銀行貸款的貨幣風險。與此同時，為加強本集團之流動狀況，於年內亦提取了一筆三年期分期償還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其中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為人民幣132,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附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之未償還墊款金額為人民幣1,142,306,000元，亦於年內增加。該等墊款之相關附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金額為人民幣1,129,660,000元，已記錄為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於到期時抵銷。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不時之金融市場情況，以便制定適合本集團之融資策略。

除銀行借貸及附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透過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予其控股股東五菱香港籌集若干較長期融資。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年利率4%計息，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70港元兌換為合共571,428,571股本公司繳足股份，其中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五菱香港兌換為合共214,285,714股股份。由於是項兌換，五菱香港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由56.04%增至60.64%。

上述兌換後，仍未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將有權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合共357,142,857股股份。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

財務回顧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當前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未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贖回責任。

假設悉數兌換本公司控股股東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目前持有的未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2,050,107,555股增加約17.42%至2,407,250,412股，控股股東五菱香港的股權百分比將由60.64%增至66.48%，而本公司第二大股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由13.74%減至11.70%。然而，倘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作出有關兌換。

此外，經考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以低於可換股貸款兌換價的價格買賣)及上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得作出重大兌換的限制，董事會認為全數及/或部分兌換本公司未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不會對股份市價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主要包括股份溢價、中國一般儲備、實繳盈餘、資本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為人民幣1,443,63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4分。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0.5港仙(「**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1.25港仙)，合共為約10,25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05,000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的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持有總值人民幣5,622,000元之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此外，人民幣1,014,768,000元之銀行存款及人民幣1,561,416,000元之應收票據(其中人民幣1,129,660,000元已確認為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均已抵押予銀行，主要作為本集團獲提供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財務回顧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等值共計人民幣544,016,000元之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港元及美元銀行貸款及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等值共計人民幣2,562,000元之港元及美元銀行存款及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訂立適當的遠期合約以對沖美元銀行貸款5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2,685,000元）的貨幣風險。與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負債及主要交易之相對規模相比，本集團認為所承受匯率及貨幣波動風險誠屬合理，並會監管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以及根據現行市況釐定適當策略。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在建工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承擔人民幣693,773,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 2 3 4 5 6 7 8 9

- 1 米建國先生
- 2 王雨本先生
- 3 楊劍勇先生
- 4 鍾憲華先生
- 5 袁智軍先生
- 6 李誠先生
- 7 劉亞玲女士
- 8 葉翔先生
- 9 王正通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袁先生，52歲，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先生二零零三年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畢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職稱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袁先生於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及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現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由本公司及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合資擁有之企業）之董事及總裁。袁先生現並為廣西汽車之副董事長及總裁。袁先生現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廣西汽車集團，彼於廣西汽車集團曾任職多個不同職位，於汽車工業之生產管理、產品開發與設計、人力資源管理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超逾30年之豐富經驗。袁先生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於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擔任若干高級管理層職位，現為該公司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廣西汽車組建之合資公司，現為本集團之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重要客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李誠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先生，61歲，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並為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貿易、製造業擁有廣泛經驗。李先生現於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李先生現為五菱工業之副董事長以及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五菱工業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柳州市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李先生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一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俊山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74%權益。此外，李先生現亦為Lincoln Mining Corporation（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的TSX Venture Exchange及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之公司）的董事。



鍾憲華先生
執行董事

鍾先生，60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於其辭任前，鍾先生曾擔任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及成員公司董事職務，包括擔任五菱工業董事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廣西汽車之董事會秘書，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退休。鍾先生於湖南大學金防專業畢業，職稱為高級工程師，彼於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管理、銷售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30年之豐富經驗。因到達退休年紀，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亞玲女士
執行董事

劉女士，43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現於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劉女士具有研究生學歷，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並專注於財務管理。劉女士從汽車製造業獲得工作經驗及於中國財務及會計專業中擁有約20年經驗。劉女士為國際財務策劃師公會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劍勇先生
執行董事

楊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會計學專業，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楊先生現於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及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楊先生現為五菱工業董事。楊先生現並為廣西汽車之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主管財務證券部與法務、監事會工作。彼現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楊先生亦為廣西元恆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財務負責人。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廣西汽車集團，於汽車工業之財務、會計、法律及公司財務系統制度化建設等方面擁有約30年之豐富經驗。楊先生並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於上汽通用五菱財務部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上汽通用五菱之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正通先生
執行董事

王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廣西汽車之總裁助理兼投資與發展部總監，負責集團項目之規劃與投資工作，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董事。王先生目前亦為廣西汽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中國湖南大學工業科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廣西汽車集團，分別於規劃部及投資發展部擔任高層管理職位。王先生並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任職於廣西另一國有控股企業，擔任其國際營銷事業部香港辦事處之高層管理職務。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再度加入廣西汽車，出任規劃與投資部總監之職位。王先生於汽車行業之規劃與投資、國際營銷、資產經營及技術改造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葉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現為匯信資本有限公司(「匯信資本」)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匯信資本從事基金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葉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持有財務博士學位。彼於金融及財經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於銀行及規管方面具有豐富之經驗。創辦匯信資本前，葉先生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事務總監。葉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雨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博士，現任北京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北京大學直銷研究中心執行主任。王先生於中國多間大學累積超過35年教學經驗，現時亦擔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王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米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米先生為經濟學博士，在中國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超過三十年。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在河北大學任職教師。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任職，擔任宏觀研究部研究員、副部長、部長及資訊中心主任等職位，並曾兼任國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經濟要參雜誌社社長等。米先生亦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保險機構高管任職資格證書。米先生目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章宏文先生

章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調任為主席）。章先生現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廣西汽車的董事長。章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董事長。章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中山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並且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章先生於汽車製造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章先生現並同時為上汽通用五菱之副董事長。

黎士康先生

黎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管理公司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之職務。彼亦為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董事。黎先生在財務、會計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並分別持有文學士及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文代志先生

文先生，55歲，現任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總工程師。彼亦為五菱工業一家附屬公司五菱柳機之董事長、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廣西汽車之副總裁及總工程師。文先生於天津大學工程熱物理系內燃機專業畢業，廣西大學動力機械及工程研究生，職稱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文先生在汽車發動機之生產管理、銷售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30年之豐富經驗。

汪旭先生

汪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及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之職務。彼同時並擔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廣西汽車之職工董事、黨委副書記及工會主席。汪先生畢業於湖北工學院機械系機電工程專業，並持有武漢理工大學之工程碩士學位，職稱高級工程師。汪先生自一九九四起加入廣西汽車集團，並一直從事於中國汽車製造業。汪先生在汽車行業之技術、品質監控及業務管理範疇方面擁有逾30年之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陳曉峰先生

陳先生，44歲，現任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常務副總經理及銷售公司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廣西汽車之副總經理。陳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冶金及材料工程系畢業，並且持有武漢科技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職稱為工程師。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加入廣西汽車集團，並一直從事於中國汽車製造業。彼在汽車整車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運行、銷售、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之豐富經驗。

李薇旻先生

李先生，56歲，現任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兼運營與信息高級總監。李先生現亦為五菱工業之合資企業廣西威翔機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亦為香港卓遠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卓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兩家公司為五菱工業之附屬公司。李先生於南昌航空大學航空鍛造專業畢業並為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職稱為高級工程師。李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管理及品質監控方面擁有逾30年之豐富經驗。

李環宇先生

李先生，56歲，現為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及五菱工業一家附屬公司五菱柳機之董事及總經理。李先生於武漢工學院農業機械專業畢業，並為廣西大學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學系研究生，職稱為高級工程師。李先生在汽車發動機行業之生產管理、採購管理、技術研發方面擁有逾30年之豐富經驗。

韋明鳳先生

韋先生，44歲，現任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兼生產製造高級總監。韋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化工設備與機械專業，並持有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職稱為工程師。韋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企業運營、生產管理、品質監控方面擁有逾22年之豐富經驗。

劉友榮先生

劉先生，47歲，現任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劉先生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會計專業，並持有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職稱為高級會計師。劉先生在成本管理、公司財務系統制度化建設等方面擁有逾24年之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此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乃本公司穩健發展之基石，故致力確立及制定切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原則**」)，以及兩個企業管治常規層面：

- (a) 上市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就任何偏離情況提供解釋；及
- (b) 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建議**」)，僅屬指引，或就任何偏離情況提供解釋。

本公司現已應用原則及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確認其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

董事會

責任

本公司完全知悉董事會在有效領導及掌舵本公司業務與確保本公司之運作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董事會一直獲授權管理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業務，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須就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一切主要決策，包括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本集團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本制定公司價值及標準；監察企業管治以及本集團的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決策。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包括公司證券、僱用事項、監管危機事件、審查、訴訟、稅務負債及公共關係等方面)，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已一直適時獲得一切本公司全面相關資料，確保已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百慕達及香港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在適當情況下，各董事一般可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一般而言，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管理人員」）獲授權處理本公司之日常事務、行政及營運工作，而董事會已分別制定及規範並定期檢討有關工作之職能及工作模式。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或合約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獲管理人員全力支持，以根據百慕達及香港之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責。

組成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之組合已取得技能、經驗、資格及多元化觀點間之平衡，切合本公司業務及發展所需。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有組合有效實行獨立判斷。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亞玲女士
楊劍勇先生
王正通先生(附註)
鍾憲華先生(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米建國先生

附註：

王正通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以代替鍾憲華先生辭任之董事職務，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鍾憲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袁智軍先生及楊劍勇先生(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王正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分別由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提名。除鍾憲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且不再擔任廣西汽車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外，上述其他董事目前均擔任廣西汽車之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架構均衡兼且獨立性強。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4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查閱，當中列載董事會成員各人所擁有的各類專長、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董事會之架構列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釐定角色、職能及職銜之現任董事名單根據上市規則亦於本年報及本公司所有不時刊發之企業通訊中披露。本公司亦於其網站(www.wul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按職位類別提供最新董事名單以及彼等角色及職能。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即(i)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ii)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當中若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之條款已經修訂，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同意，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經不時修訂)所載獨立地位之指引。

董事委任、重選及辭任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就董事委任、重選、辭任、調任、退休、輪值退任及／或罷免制定若干正式、合適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與準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或上市規則之守則條文，至少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聘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由彼上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當選或重選後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即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實際上為三年)，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增補位置之各董事均須於彼獲委任後舉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鍾憲華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及楊劍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董事會，惟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重選為董事。

鍾憲華先生因到達退休年紀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鍾憲華先生辭任後，王正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王正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較早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如有)上從董事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同一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B)條，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及劉亞玲女

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雨本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董事會，惟袁智軍先生及王雨本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藉通過各自獨立之決議案由股東重選連任董事。由於劉亞玲女士本身事務日益繁重，彼未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再次續任之王雨本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九年。王雨本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經不時修訂)發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已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候任重選之袁智軍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王正通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通函將詳列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之袁智軍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王正通先生的資料，並將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與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特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會並其後獲股東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彼獲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向股東發出之文件將載有該決議案及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人士並應獲重選連任之理由。

提名委員會負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檢討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制定選舉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相關程序、過程及標準、監督董事之續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等。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wuling.com.hk)。董事會已委派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組成及多元化並就此提供建議。

董事會根據新修訂常規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甄選準則及董事候選人的推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培訓

在首次獲委任時，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應接受全面、正式及特設之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集團架構、董事會議事程序、本公司業務、管理、運作、財務及發展，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及香港之相關適用監管規定項下之規則及法規具有適當之了解。

因此，執行董事王正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加入董事會時獲安排參與入職指導計劃，內容涵蓋上述事項，以協助其全面理解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專業培訓公司開授半天培訓課程，涵蓋最新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適用監管及合規規定，且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均有出席該課程。此外，本公司財務總監(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或管理人員不時向董事(即袁智軍先生、李誠先生、鍾憲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劉亞玲女士、楊劍勇先生、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米建國先生及王正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傳閱各類文摘、新聞及月度報告，該等資料與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業務、經濟、市場趨勢以及規則及規例相關變動(如有)，以更新、補充和加強董事之知識及技能。此外，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其他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各董事接受之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各董事之出席率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一次，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會決議、核心業務的營運表現，以及預算、經修訂法規及法則、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及通函、股東資料，以及考慮及批准各類持續進行項目之進展、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如有必要，彼等增加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要求董事投入足夠時間及心力履行其職責及職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總

共舉行四(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兩(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1)次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會議。

年內，董事會已定期檢討每位董事對本公司所付出之貢獻，並確認彼等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責任及職責。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個別出席會議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八年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1	4	2	1	1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主席)	1/1	0/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誠先生(副主席)	1/1	1/1	4/4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鍾憲華先生	0/1	0/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亞玲女士	1/1	0/1	4/4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劍勇先生	0/1	0/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1/1	1/1	4/4	2/2	1/1	1/1
王雨本先生	1/1	0/1	4/4	2/2	1/1	1/1
米建國先生	1/1	0/1	4/4	2/2	1/1	1/1

附註：其中一次會議由替任人代表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慣例及常規

週年大會日期及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委員會」)之每次會議之議程初稿，一般都會在會議前供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閱覽。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及議程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天送達全體董事。董事可於議程加入其關注議題，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通告，則一般會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及各委員會成員發出。

董事會及委員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擬定會議舉行前一段合理期間或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寄送予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使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察閱並得知本集團之當前發展及／或財務狀況及／或其他主要事宜，從而使彼等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可不受限制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確已並會確保董事會及委員會取得合適及適時之資料，並確保有關大會的董事會及委員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如有需要，董事會以及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亦可個別及獨立聯絡管理人員作查詢，並取得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相關負責之管理人員會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發展、核心業務的營運表

現、各個持續進行項目、財務及會計、法規規管、企業管治以及其他主要事項提供意見及解答提問。

相關負責之管理人員或公司秘書負責撰寫及存置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以及所有書面決議案。會議記錄初稿載有所討論及議決事宜之詳情，並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將該等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交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傳閱以提出意見(如有)及／或批准，而最終定稿可供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查閱。

目前，管理人員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核心業務的營運表現及前景以及各項進行中計劃之進度之最新詳情，以便彼等緊貼留意本公司之業績及營運。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載有條文，規定在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有關協議及／或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安排及／或合約時，該等董事須披露權益(倘有)並於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及將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引導作用。當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須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事先批准時，已或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行政總裁、董事

本公司嚴守原則，認為在本公司架構頂層，負責董事會運作之責任及職責與經營本公司業務之行政責任及職責須清晰劃分，以確保權力與授權平衡以及避免將權力及責任集中於任何一人之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為袁智軍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則為李誠先生，彼此之間並無關係。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一直明確區分並個別行事，董事會主席袁智軍先生負有行政職責，以及帶領董事會制定本公司之政策、策略及業務方針。彼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及職責，以及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之事項。彼亦確保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討論之事宜上均得到適當說明。彼主要負責確保本公司制定及遵從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彼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李誠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則獲授權全方位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執行職責，全面落實董事會制定的方針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舉行一次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董事會主席鼓勵所有持不同意見之董事表達彼等關注之事宜、給予彼等充足時間討論所提出之事宜，以及確保董事會之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之共識。董事會主席支持開明及討論文化，透過促進（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參與及確保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間維持具建設性關係之方式實現。董事會主席維持與股東有效溝通之渠道，並確保股東整體意見傳達至董事會。

本公司向其他執行董事劃分責任及職責以監督及監控特定業務範圍之運作情況，並落實董事會釐定之策略及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與本公司董事會分享彼等於不同業務及財務之專業技能和個人經驗，並就策略事項、政策、表現問責、營運、管理、發展、資源、主要任命、關連交易及操守標準問題提出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或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主導處理涉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當中之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以及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確已並會為本公司之實際表現、營運、方針及發展作出多方面貢獻。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及將會成立以就獨立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該等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多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並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之事務。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全部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職責範圍。委員會之職責範圍(經不時修訂)現於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中披露，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均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成員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各委員會之現任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目前，各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其職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的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米建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

薪酬委員會一般每年最少會面一次。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首要目標在於就全體董事及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當中參考從事類似行業的公司。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為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決定本身薪酬。上述人士之薪酬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況後釐定。人力資源部負責搜集管理人力資源資料及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評核。薪酬委員會須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薪酬組合之推薦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1)次會議並通過若干書面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 (1) 檢討向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組合概要；
- (2) 審視全體董事(包括年內委任、辭任(如有)及退任董事)之現行薪酬組合、政策及架構；
- (3) 建議薪酬組合，當中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董事會訂立之公司方針及目標及可資比較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金報告；
- (4) 省覽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董事(如有)訂立之服務合約；及
- (5) 檢討釐定薪酬組合之薪酬政策、程序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51頁之「**董事會會議**」一節。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的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為葉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其中包括一名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依賴性，審核委員會的若干職權範圍已經修訂，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行事，其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在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並考慮由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負責員工、規管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專案；
- (b) 參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工作及所提供服務、收費、核數師行準則及慣例和聘任條款，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其獨立性，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c) 審閱年報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之該等交易為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及 (iii) 按照各自規管該等交易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條款訂立；及
 - (d)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和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 (2) 次會議，以 (其中包括)：

- (a) 審閱及批准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連同相關業績公佈草擬本，包括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主要判斷範疇、審核導致之重大調整 (如有)、持續經營假設、會計及審核準則合規及上市規則合規及有關財務報告之法律規定，以供董事會省覽及批准；
- (b) 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審核程序之目標及效果；
- (c)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然後推薦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建議其薪酬；

- (d) 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和相關程序；
- (e) 審視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審閱內部審核報告及與管理層討論任何重大事項；
- (f) 審視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員工之資源、資格及經驗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分；及
- (g) 審視當前之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 51 頁之「**董事會會議**」一節。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第 A5.1 及 A5.2 節成立的提名委員會現由董事會主席袁智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及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首要目標在於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檢討，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董事會組成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會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提出建議。

本公司根據新修訂常規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甄選準則及董事候選人的推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政策目的

1.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任為董事，或供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2. 提名委員會提名的人選數目可(按其認為適當)超過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人數，或超過需要填補的臨時空缺數目。

甄選準則

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信譽；
 - 於我們集團主要業務的不時成就、經驗及／或知識；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及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2. 建議人選將會被要求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同意書，同意被委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或與此有關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3.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2.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
3. 在直至發出股東通函前，被提名人士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4. 為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及邀請股東提名人選，將會向股東發出通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若有股東欲推薦將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須於股東大會通告派發翌日起計7天內(或董事不時訂立及公佈的任何其他期間)，向本公司總辦事處送交書面提名通知。相關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有關建議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將透過補充通函發送全體股東以提供有關資料。
5.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候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6.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有最後決定權。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制定之方案，其概要載列如下：

- (a) 為達致可持續之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元素；
- (b)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及
- (c) 委任所有董事會成員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保密

除非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規定，否則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人員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股東通函發出前就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向公眾披露或接受任

企業管治報告

何公眾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待通函發出後,提名委員會或公司秘書或獲提名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本公司人員可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人士的查詢,但有關提名及候選人的機密資料則不可披露。

提名委員會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1)次會議及通過若干書面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 (1) 檢討職權範圍所載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及董事提名政策;
- (2) 參考董事會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分析董事會之多樣性;
- (3) 參考董事會表現報告,評估董事會之表現;
- (4) 根據上市規則(包括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要求)審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識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會及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董事;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董事會最多董事人數;及
- (7) 審閱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

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51頁之「**董事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

- (1) 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2) 評估董事及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審視及監察本公司遵從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與慣例;
- (4) 監察就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本公司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項下標準守則(定義見下文))之合規情況;及
- (5) 審視常規守則守則條文之合規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進行證券交易活動之本公司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價格敏感資料）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及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確保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規定所披露之資料均屬中肯、清晰及易於理解。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之報告責任。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香港公認

會計準則以及使用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已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董事會現已收到由管理人員提供本集團之每月管理賬目、營運表現及發展說明及分析和相關資料，以對本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及狀態作出知情評估。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4至8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除提供審核服務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定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及提供其他財務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向本集團收取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核服務	1,777
中期審閱服務	557
其他服務	677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並每年通過審核委員會之參與檢討其成效。

本集團已制定合適之管治架構，清楚界定責任，並適當地授予管理人員責任及權力。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設計旨在識別及評估重大風險及本集團所面對風險減至最低，以及管理(而非消除)失敗風險以達成業務目的，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集團現時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涵蓋主要以電動車為代表的新能源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業務，並自設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此等制度依照其專門業務及營運功能而設計及制定。

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重要特色主要包括：
(i) 根據負責部門、管理層及董事之緊密監察及定期更新資料，制定目的、預算及目標；(ii) 設立定期之財務資料報告及由其他定期及臨時報告補充，以供管理層及董事審閱及評核，確保管理層及董事獲提供所有必須資

料，以評估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作出適切之計劃及行動；(iii) 授出權力及制定清晰的問責界線，確保本集團有效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及(iv) 定期審視及評估制度及監控程序，確保切合不斷變化之業務及經營環境，以及識別任何重大風險範疇及不足之處，以便妥善紓緩及改進。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業務風險、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集團亦維持內部審核部門，執行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妥善遵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方面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以持續執行適當措施及政策。內部審核部審閱及審核計劃乃根據風險評估法制定及專注於比較高潛在風險之區域，內部審核部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範疇及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會同管理層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部門執行根據年度計劃執行其職能及編製其任務之報告。該等報告定期呈交予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

透過成立風險管理部門及制定相關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開始實施有組織風險管理職能。由風險管理部門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已送呈至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視。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該檢討之範圍涵蓋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申報制度、經營及法規規管、風險管理制度和本公司之會計與財務申報制度之資源、其人員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方案和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於回顧年度，概無識別到有重大監控失誤或不足之處，而對本公司財務表現或營運有重大影響及有關程序及人力資源已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之要求。

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之程序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起批准及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政策」）監控內幕消息，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載於政策內的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之程序與內部控制概述如下：

處理內幕消息

- (1) 董事會在知悉及／或經決議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公佈內幕消息。若有關事宜仍有待董事會作出決定或商議尚未結束，本集團將實行政策內的程序以維持資料之保密。直至公佈發出前，董事及管理層應確保該資料絕對保密。若保密不能維持，公佈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
- (2) 各部門應對內幕消息的交易保密。如該資料外洩，他們應立即通知董事、財務總監（亦為公司秘書），以便把握最早時機，採取補救行動，包括發出內幕消息的公佈。
- (3) 本集團的財務部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模測試及其他披露規定監控本集團之界線水平作為披露，因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披露內幕消息

內幕消息會及時經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wuling.com.hk) 公佈。聯交所之電子發佈系統為本集團向其他渠道披露消息以外之優先渠道。

股東權利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提出，其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一之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中訂明大會目的，並提交至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董事會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或查詢。股東可向董事會寄交有關意見及／或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股東如欲提出建議以供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則可向公司秘書寄交其建議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9條，如欲建議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任董事，股東須於寄發有

關會議通告翌日開始七日期間或董事不時決定及公佈之該等其他期間，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提交書面提名通告。相關手續於本公司網站 (www.wuling.com.hk) 刊載。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訊。

向股東發放之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方便股東理解通訊內容。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及投資界保持有效溝通之重要性，並已採納與股東及本公司之投資者通訊政策（「通訊政策」），確保可隨時取得適時、相同及易於理解之本公司資料，有關通訊政策於本公司網站 (www.wuling.com.hk) 刊載。

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互相溝通之管道。為協助股東執行權利，重大事項（包括董事選舉）乃於股東大會按獨立決議案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已出席所有本公司舉行之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袁智軍先生及副主席李誠先生將盡可能出席未來所有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主席已經及將安排各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核數工作、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及其他方面之提問。此外，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亦已經及將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回答提問。

大部份決議案已將本公司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主席會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並會解答股東對投票表決之問題（如有）。本公司會於本公司舉行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前，向股東寄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於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之前寄發。

本公司網站 (www.wuling.com.hk) 載有重要公司資料、年報及中期報告、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及通函以及各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及政策，讓股東及投資者群組及時獲得本集團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將會繼續增強其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特別委派之高級管理人員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使彼等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本公司亦會適時處理投資者之查詢，並向其提供足夠之資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對本公司事務擁有日常知識。彼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符合上市規則。全體董事有權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呈報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指引)載於本年報第2至37頁「主席報告書」、「行政總裁報告書」、「經營回顧」及「財務回顧」內。此等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份。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0.5港仙(二零一七年：1.25港仙)，合共約10,25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05,000元)，惟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首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首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第二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於第二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惟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擬派末期股息，該政策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目的

本股息政策載列本公司就分派股息予股東的原則及指引。

本股息政策旨在通過分享部分溢利／盈利以獎勵股東，同時確保為本公司未來增長和前景保留足夠資金。

考慮分派股息的因素

本公司之任何股息分派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一般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一般商業條件及策略；
- 本集團之資本需求；
- 本公司向股東或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如有)；
- 稅務考慮因素；
- 對我們的信譽可能產生之影響；
- 法定及規管限制；及
- 董事會(「**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概不保證將在將來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任何股息。

有關分配股息的規定

財政年度派付的任何股息分派均須待股東批准。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惟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所有股東於股息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股息可以現金及／或股份形式分派。然而，任何股份分派必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可不時向宣派其認為本公司足以支付的特別、季度及／或中期股息。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335,750,000元，當中包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人民幣94,381,000元及保留溢利人民幣241,369,000元。

董事會報告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不得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倘本公司現時或於派付後將無法償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倘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減至低於其負債以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5)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乃摘錄自相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摘要並不構成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120,199	16,123,895	16,677,695	13,451,243	12,138,662
除稅前溢利	120,734	385,348	399,883	242,014	142,370
所得稅抵免/(開支)	4,461	(103,564)	(119,610)	(71,962)	(33,953)
年內溢利	125,195	281,784	280,273	170,052	108,417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0,673	173,158	140,462	82,212	49,443
非控股權益	54,522	108,626	139,811	87,840	58,974
	125,195	281,784	280,273	170,052	108,417
資產總值	13,127,161	11,707,640	12,382,921	11,637,552	9,814,578
負債總額	(10,648,312)	(9,219,780)	(10,247,750)	(9,747,892)	(8,201,386)
資產淨值	2,478,849	2,487,860	2,135,171	1,889,660	1,613,192
以下各方應佔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1,443,639	1,442,682	1,176,145	1,041,513	794,338
非控股權益	1,035,210	1,045,178	959,026	848,147	818,854
	2,478,849	2,487,860	2,135,171	1,889,660	1,613,192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公平值淨值增加人民幣668,000元(二零一七年：淨減少人民幣1,193,000元)，已直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預付租賃款項溢價和投資物業之詳細資料及其他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17及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增加五菱工業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予其控股股東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年利率4%計息，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70港元兌換為合共571,428,571股繳足股份，可作反攤薄調整。

就發行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按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所批准，本公司亦已完成對非全資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的第一期注資，即以現金向五菱工業增資人民幣3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1,126,100元已撥入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78,873,900元已撥入五菱工業之資本儲備。完成注資後，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已從人民幣1,042,580,646元增加至人民幣1,203,706,746元，且本公司按經擴大基準持有五菱工業之股權已增加約6.04%至約60.9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向五菱工業第二期注資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先決條件預期未能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第二期注資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故第二期注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五菱工業已將注資資金人民幣340,000,000元悉數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之建議項目。

上述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向五菱工業注資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詳細說明。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五菱香港之通知，要求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兌換價，將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為繳足股份。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合共214,285,714股繳足股份，相當於(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現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67%；及(ii)經有關兌換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45%。

於上述兌換後，尚未贖回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將可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合共357,142,857股繳足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從我們的控股股東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收到任何有關轉換任何可換股貸款票據的通知。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及衍生部分變動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七年：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借貸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5)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分別60.1%及65.5%。

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5)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分別34.4%及43.7%。

由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持有其5.8%註冊資本之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桂林客車發展有限公司(「**桂林客車**」)由廣西汽車持有其70%的註冊資本，為本集團第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截至二零

董事會報告

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之1.4%。本集團與桂林客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購買交易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規管，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報告第76至81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年內於本集團上述任何五(5)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亞玲女士
楊劍勇先生
王正通先生(附註)
鍾憲華先生(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米建國先生

附註：

王正通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以代替鍾憲華先生辭任之董事職務，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所有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43頁。

由於鍾憲華先生已屆退休之齡，並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就接替鍾憲華先生之辭任，王正通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王正通先生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正式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彼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較早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如有)上退任董事，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同一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至少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聘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由彼上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當選或重選後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即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實際上為三年)，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增補位置之各董事均須於彼獲委任後舉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此外，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則彼獲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B)條，袁智軍先生、劉亞玲女士及王雨本先生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董事會，惟袁智軍先生、王雨本先生連同王正通先生(根據上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其須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由於劉亞玲女士本身事務日益繁重，彼未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經不時修訂)發出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同意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分別按實名基準及／或酬金範圍披露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部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特定任期為三(3)年之服務合約，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會一次並其後於同一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與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袁智軍先生、王正通先生及王雨本先生)訂有任何不可被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獲訂立或存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接獲之通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佔已發行股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數概約百分比(%)*
李誠先生（「李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281,622,914	13.74%
	實益擁有人	3,090,900	0.15%
	配偶權益	1,648,480	0.08%
	小計	286,362,294	13.97%
劉亞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60,600	0.10%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0,300	0.05%

附註：指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股份。

* 有關百分比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050,107,555股股份）作出調整（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第75至81頁「**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未行使、已行使、已作廢、重新分類及已註銷。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

董事會報告

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1,622,914	13.74%
李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公司	281,622,914	13.74%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個人	3,090,900	0.15%
	配偶所持權益(附註2)	家族	1,648,480	0.08%
		小計	286,362,294	13.97%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243,132,520	60.64%
(附註3及4)		非上市衍生工具	357,142,857	17.42%
		小計	1,600,275,377	78.06%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五菱汽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1,243,132,520	60.64%
(附註3及4)		非上市衍生工具	357,142,857	17.42%
		小計	1,600,275,377	78.06%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1,243,132,520	60.64%
(附註3及4)		非上市衍生工具	357,142,857	17.42%
		小計	1,600,275,377	78.06%

附註：

- (1) 李先生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俊山所持有權益之281,622,91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該批股份亦於「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為李先生之好倉。
- (2) 指李先生及其配偶分別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
- (3) 五菱香港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現時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廣西汽車持有。因此，五菱汽車及廣西汽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非上市衍生工具指悉數行使向五菱香港發行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未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所附帶兌換權時可發行予五菱香港之357,142,857股股份(兌換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上文第68及69頁「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增加五菱工業資本」一節。

有關百分比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050,107,555股股份)作出調整(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公司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不時作出修訂之標準守則。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亦為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本集團年內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除外業務**」)，其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雖然袁先生因同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上汽通用五菱擁有競爭性權益，惟彼現時仍會履行其受託人之責任，確保其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於管理及行政層面上獨立，故董事會確信本集團可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除外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業務。

全體董事(包括於除外業務擁有權益的董事)已經及將會按公司細則要求及於公司細則及／或上市規則要求時向董事會作出披露並放棄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計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作為買方)與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上海詣譜**」)(作為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第一份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指定及安裝用於五菱工業位於印度的廠房將生產的若干汽車沖焊零部件以供應予其印度客戶所製造的汽車的一條焊接生產線，代價為人民幣11,077,586.20元(不含增值稅)。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柳州卓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卓通**」)(作為買方)與上海詣譜(作為賣方)訂立五份不同的設備購買協議(「**第二至第六份協議**」)，內容有關由上海詣譜提供的服務及向上海詣譜採購並由其設置的設備，以改良前地板部件及左右後大樑部件(用於運動型多用途汽車及多用途汽車)的四條現有焊接生產線及組裝後下車身扭樑部件的現有生產線，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董事會報告

3,000,000元(不含增值稅)、人民幣3,100,000元(不含增值稅)、人民幣3,800,000元(不含增值稅)、人民幣3,41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人民幣1,213,700元(不含增值稅)。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柳州卓通(作為買方)與上海詣譜(作為賣方)訂立服務協議(「**第七份協議**」)，內容有關上海詣譜就後副車架的運輸支援工具的改良工作而提供的服務，代價為人民幣470,000元(不含增值稅)。

有關第一份協議、第二至第六份協議及第七份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上述各設備購買協議及服務協議(即第一份協議、第二至第六份協議及第七份協議)於本集團標準招標過程中訂立。根據各設備或服務相關招標文件所載列的評估基準，當中包括各合資格競標方所提供的技術能力及條款(包括有關各設備及服務的競標價)之整體評估，上海詣譜排名第一，因此，其獲選定為中標人及達成為各份設備購買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各設備或服務之賣方。

於簽署第一份協議、第二至第六份協議及第七份協議時，上海詣譜由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持有約40%。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上海詣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份協議、第二至第六份協議及第七份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尋求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為確保五菱工業及／或其聯營公司(「**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及／或其聯繫人(「**廣西汽車集團**」)訂立於本年度內及／或之後生效之協議如下：

- (1)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銷售交易(定義見下文)及採購交易(定義見下文)，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以監管、更新及涵蓋於五菱工業集團及廣西汽車集團

董事會報告

之間進行之多項性質相若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中披露。

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五菱工業集團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其中包括)若干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損耗品及材料、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汽車部件及配件)(統稱「**銷售交易**」)，而廣西汽車集團同意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其中包括)損耗品及材料、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遊客小型巴士、汽車零件、模具及附件、汽車空調相關機件及附件)(統稱「**採購交易**」)。

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2,000,000元、人民幣534,000,000元及人民幣644,000,000元，而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則分別為人民幣595,700,000元、人民幣772,200,000元及人民幣872,700,000元。該等建議年度上限經下文所詳述之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第(3)及第(4)項)修訂。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2) 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由五菱工業集團向柳州廣菱汽車技術有限公司(「**廣菱**」)(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50.1%)提供動力供應服務(「**廣菱動力供應服務**」)亦獲重續三年，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廣菱動力供應服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披露。

廣菱動力供應服務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關聯方所進行之廣菱動力供應服務之實際金額為人民幣4,371,000元，在年度上限之內。

董事會報告

(3) 由於擴大涵蓋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加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預期交易量增加，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兩份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若干條款，將涵蓋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擴大及修改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補充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據此，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經修訂為人民幣 530,000,000 元、人民幣 635,000,000 元及人民幣 745,000,000 元，而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則分別經修訂為人民幣 655,000,000 元、人民幣 844,000,000 元及人民幣 941,000,000 元。該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銷售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經下文所詳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第 (4) 項）進一步修訂。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4) 為順應本集團積極向中國不同地區推廣其專用汽車的營銷策略及本公司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之預期交易量增加，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若干條款，從而擴大產品及服務的涵蓋程度及修訂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有關第三份補充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因此，根據補充協議，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 695,000,000 元及人民幣 855,000,000 元，而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則維持不變，分別為人民幣 844,000,000 元及人民幣 941,000,000 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三份補充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2,534,000元及人民幣224,126,000元，在年度上限之內。
-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五菱工業(作為租戶)與廣西汽車(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等租賃物業(定義見下文)訂立總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規管、重續及涵蓋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所進行類似性質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廣西汽車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總租賃協議租予五菱工業集團之主體物業包括：(a)一幅位於中國青島市黃島區江山路西松花江路南側的土地及其上興建的樓宇(「青島租賃物業」)；及(b)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之9幅土地及49幢樓宇，而土地總地盤面積及樓宇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626,139平方米及146,878平方米(「柳州租賃物業」)(連同青島租賃物業統稱(「該等租賃物業」))。根據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總租賃協議，該等租賃物業由五菱工業集團用作辦公室及生產廠房用途。根據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總租賃協議，該等租賃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7,000,000元。
- 有關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總租賃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尋求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於五菱工業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向青島租賃物業業主青島五菱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後，涉及青島租賃物業之有關租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更多詳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詳列。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總租賃協議所支付的實際租金開支金額為人民幣29,388,000元，在年度上限之內。
- (6) 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總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前，五菱工業(為租戶)與廣西汽車(為業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訂立新總租賃協議，以重續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總租賃協議項下之若干物業之租約、將將

董事會報告

涵蓋地點及物業(即下文所界定之經修訂柳州租賃物業及新增物業)之年期延長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採用重續租約之新年度上限(「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總租賃協議」)。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總租賃協議,將租賃之物業包括(a)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的九幅土地及43幢樓宇,總地盤面積及樓面面積分別為約617,742.20平方米及138,332.35平方米(「經修訂柳州租賃物業」)及(b)其他物業(包括但不限於廣西汽車擁有之五菱工業可進一步租賃之經修訂柳州租賃物業的鄰近物業),以配合五菱工業集團可能進行的進一步業務發展(「新增物業」)。就此而言,經修訂柳州租賃物業及新增物業之合計年度租金將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現時釐定為每年人民幣36,520,000元。有關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總租賃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總租賃協議一直佔用經修訂柳州租賃物業作業務及營運用途。經修訂柳州租賃物業對五菱工業集團進行其業務(即生產發動機及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及其他相關業務)尤為重要。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總租賃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7)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作為借款方)分別與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作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廣西汽車授予的兩項融資(「融資」),包括(a)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授予五菱工業的最高融資限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0元;及(b)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授予五菱柳機的最高融資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融資期限為每次提取日期起計不超過六(6)個月。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所提取的貸款金額將由五菱工業及/或五菱柳機向廣西汽車背書同等金額的應收票據作抵押。五菱工業及/或五菱柳機將利用融資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貸款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之通函內詳列。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貸款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廣西汽車為最終控股股東，故廣西汽車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上述所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鍾憲華先生(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及楊劍勇先生因作為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的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已披露其利益並於隨後放棄就前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額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而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出具無保留意見函，其中載有其就本集團於本報告中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之該等交易為：

- (i) 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按規管該等交易之各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條款進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條例及規則，特別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法律、條例及規則。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單位亦不時留意適用法律、條例及規則出現之任何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百慕達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46 至 64 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為保障僱員及股東的私隱及維護僱員及股東的權益，本集團透過既定內部政策及／或程序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及有關殘疾、性別、家庭地位、種族歧視及職業安全條例的要求。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5 條設立之薪酬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年度薪酬組合，並處理其他相關事項，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米建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設立之審核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制度

及內部監控制度，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組成，其中一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 A5.1 及 A5.2 條之規定設立之提名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情況及其職能之成效，以及評估與委任及／或重新委任董事有關之事宜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現由董事會主席袁智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以及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組成。

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委員會職責及工作概要已列載於本年報第 46 至 64 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
期報告日期以來，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李誠先生(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已於二零
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Lincoln Mining
Corporation(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的TSX Venture
Exchange及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之公司)
之董事。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就履行其職務而引致之任
何損失或責任均可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
高級職員安排恰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員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1,000名
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
本總額約為人民幣800,041,000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
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僱員及董事之薪金乃參考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而釐定，並維持具競爭力水平，而花紅乃按酌情基準授
出。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投保、資助教
育及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董事所
知，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
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於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
接受續聘。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
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智軍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90至20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在減值虧損跡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在釐定存在減值虧損跡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管理層對存在減值虧損跡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

在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及其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管理層亦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就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值。貴集團管理層確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概無出現減值。

我們就存在減值虧損跡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之減值評估相關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參考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及行業趨勢來評估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理性，評估支撐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之假設，包括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
- 通過與市場數據進行基準參照，評估釐定使用價值時所使用貼現率之合理性；及
- 評估由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敏感度分析的合理性及再次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使用價值的影響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我們已識別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及確認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涉及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

貴集團就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計提減值之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之函數，涉及貴集團管理層之主要估計。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應收賬項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054,000,000元，扣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8,000,000元。關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該矩陣乃基於貴集團之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到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得之合理且具支撐的前瞻性資料。此外，會就預期信貸虧損單獨評估應收關連方賬項和信用減值應收賬項。

我們就評估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的相關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應收賬項之虧損撥備之主要控制措施；
- 測試貴集團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之預期信貸虧損調整之準確性；
- 透過比較分析內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抽樣測試管理層制定撥備矩陣所用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
- 查詢管理層在釐定應收賬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貸虧損撥備時所採用之基準及判斷，包括對信貸減值應收賬項之識別、管理層將餘下應收賬項分類為撥備矩陣內的不同類別之合理性、撥備矩陣內各類別所用估計虧損率之基準(經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 評估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46內應收賬項之減值評估之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之人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須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之人士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負責管治之人士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負責管治之人士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管治之人士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謝鳳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商品及服務		15,119,965	16,123,739
租金		154	156
總收入		15,120,119	16,123,89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837,294)	(14,520,226)
毛利		1,282,825	1,603,669
其他收入	7(a)	162,115	141,3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48,490	51,209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減值虧損	24, 46(ii)	3,236	37,1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4,103)	(274,0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872,377)	(855,768)
研發開支		(140,599)	(162,23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9	15,902	(3,463)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20	(1,650)	(7,336)
融資成本	8	(133,105)	(145,090)
除稅前溢利		120,734	385,3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4,461	(103,564)
年內溢利	10	125,195	281,78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6,952)	-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920	(5,6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13,513)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7,545)	(5,6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7,650	276,143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0,673	173,158
非控股權益		54,522	108,626
		125,195	281,784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411	167,517
非控股權益		49,239	108,626
		107,650	276,143
每股盈利	14		
基本		3.45分	9.42分
攤薄		2.73分	6.19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590,089	3,143,847
預付租賃款項	16	332,652	297,550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17	798	823
投資物業	18	10,277	9,0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237,439	71,537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20	126,026	100,66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248,798	375,145
可供出售投資	21	—	10,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22	2,048	—
		4,548,127	4,008,648
流動資產			
存貨	23	943,230	1,222,87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567,957	4,196,1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	25	2,070,542	—
預付租賃款項	16	7,840	7,336
已質押銀行存款	27	1,014,768	565,8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974,697	1,706,780
		8,579,034	7,698,9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8,082,910	7,955,730
合約負債	29	222,082	—
保養撥備	30	119,290	142,704
應付稅項		52,701	108,318
銀行借貸	31	491,779	491,576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	31	1,142,306	277,515
衍生金融工具	32	1,224	50,560
可換股貸款票據	32	8,784	23,8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3	1,475	5,303
		10,122,551	9,055,526
淨流動負債		(1,543,517)	(1,356,5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04,610	2,652,1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9	13,872	–
遞延收入	21	–	15,33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50,000	–
銀行借貸	31	268,000	–
可換股貸款票據	32	170,721	122,857
遞延稅項負債	34	23,168	26,058
		525,761	164,254
		2,478,849	2,487,8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7,366	7,366
儲備		1,436,273	1,435,3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43,639	1,442,682
非控股權益		1,035,210	1,045,178
		2,478,849	2,487,860

載於第 90 至 204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袁智軍先生
主席

李誠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中國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按公平 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儲備的 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儲備的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648	339,544	11,558	35,763	282,971	18,505	-	-	481,156	1,176,145	959,026	2,135,171
年內溢利	-	-	-	-	-	-	-	-	173,158	173,158	108,626	281,78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5,641)	-	-	-	-	-	-	(5,641)	-	(5,64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5,641)	-	-	-	-	-	173,158	167,517	108,626	276,143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已付股息(附註13)	718	117,950	-	-	-	-	-	-	-	118,668	-	118,668
確認為分派予非控股 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22,474)	(22,474)
轉撥	-	-	-	-	52,423	-	-	-	(52,423)	-	-	-
小計	718	117,950	-	-	52,423	-	-	-	(72,071)	99,020	(22,474)	76,5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366	457,494	5,917	35,763	335,394	18,505	-	-	582,243	1,442,682	1,045,178	2,487,860
調整(附註3)	-	-	-	-	-	-	(17,914)	(13,000)	(4,918)	(35,832)	(13,469)	(49,30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7,366	457,494	5,917	35,763	335,394	18,505	(17,914)	(13,000)	577,325	1,406,850	1,031,709	2,438,559
年內溢利	-	-	-	-	-	-	-	-	70,673	70,673	54,522	125,1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入的權益工具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	-	-	-	-	-	-	(6,952)	-	(6,952)	-	(6,95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2,920	-	-	-	-	-	-	2,920	-	2,9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入之應收票據之 公平值虧損	-	-	-	-	-	-	(8,230)	-	-	(8,230)	(5,283)	(13,51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920	-	-	-	(8,230)	(6,952)	70,673	58,411	49,239	107,650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	(21,622)	(21,622)	-	(21,622)
確認為分派予非控股 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46,238)	(46,238)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500	500
轉撥	-	-	-	-	13,495	-	-	-	(13,495)	-	-	-
小計	-	-	-	-	13,495	-	-	-	(35,117)	(21,622)	(45,738)	(67,3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366	457,494	8,837	35,763	348,889	18,505	(26,144)	(19,952)	612,881	1,443,639	1,035,210	2,478,849

附註：

- (i) 本集團(定義見附註1)之實繳盈餘指(a)根據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定義見附註1)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b)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之轉撥；及(c)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轉撥股份溢價及確認累計虧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成立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有關規定，該等公司需轉撥部分除稅後溢利至中國一般儲備，轉撥款額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而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於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50%後停止轉撥。該等公司必須向該儲備作出轉撥後，方可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
- (iii) 資本儲備指向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收購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所產生之視作資本出資，廣西汽車因擁有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100%股權而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20,734	385,34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	60,765	11,137
遞延收入攤銷	—	(1,466)
銀行利息收入	(50,506)	(40,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536	73,85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8,108	(17,056)
融資成本	133,105	145,0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3,860)	5,30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0,193)	(46,99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668)	(1,1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820)	8,731
政府津貼	(28,509)	(6,742)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減值虧損	(3,236)	(37,123)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8,000)	—
商譽減值	8,943	—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25	25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7,870	7,218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1,650	7,33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902)	3,46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54,042	496,502
存貨減少	401,138	385,491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94,701)	834,944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增加(附註)	—	(2,539,8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增加(附註)	(3,697,983)	—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3,220	(753,630)
合約負債增加	26,776	—
保養撥備減少	(23,414)	(20,248)
經營所用現金	(3,220,922)	(1,596,752)
已付所得稅	(53,455)	(146,06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274,377)	(1,742,8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2,033,281)	(1,117,66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311)	(524,89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325,105)	(474,2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0,000)	(75,000)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進行資產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6	(113,10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7	(13,756)	–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11,786)	(61,129)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24,800)	(4,080)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1,584,353	854,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7,977	60,086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50,506	40,426
政府津貼所得款項		46,139	24,2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7,170)	(1,277,814)
融資活動			
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附註)		3,553,616	2,446,480
新增銀行借貸		759,779	1,228,243
廣西汽車之墊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53,534	–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500	–
償還銀行借貸		(496,790)	(791,714)
已付利息		(42,628)	(18,906)
已付股息		(21,622)	(19,64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46,238)	(22,474)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		–	353,7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60,151	3,175,7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31,396)	155,11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06,780	1,559,74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87)	(8,0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74,697	1,706,780

附註：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697,983,000元(二零一七年：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2,539,811,000元)及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人民幣3,553,61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46,480,000元)乃於貼現該等應收票據後分別計入經營業務及融資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五菱香港，而其最終母公司為廣西汽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詳情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鋼材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於附註49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54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357,000,000元)周詳考慮未來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持續經營問題。本公司董事認為，經作出審慎查詢並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就發出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以及可用於抵押以進一步獲取銀行融資的資產，本集團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可見未來在財務承擔到期時履行責任。

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毋須包括任何於本集團在未能滿足持續經營條件下所需計入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年度法定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而首次應用當日產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及比較資料並沒有被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比，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所編製的。

本集團確認下列主要來源的收入：

-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買賣鋼材；
- 製造及銷售專用汽車；及
- 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履約義務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6及4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根據該評估，本集團認為有關採納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行事項目並未列入。

		先前已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a)	–	193,839	193,839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a)	7,955,730	(193,839)	7,761,891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b)	–	15,339	15,339
遞延收入	(b)	15,339	(15,339)	–

• 本欄所列之金額並未包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分別計入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有關銷售發動機及專用汽車之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186,701,000元及人民幣7,138,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b)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入遞延收入總額之有關授出本集團若干技術方法使用權所收取之代價人民幣15,339,000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各受影響行式項目之影響。未受變動影響的行式項目並未列入。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已報告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3,872	(13,872)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28,082	(228,082)	—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082,910	222,082	8,304,992
遞延收入	—	13,872	13,872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已報告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遞延收入攤銷調整	—	(1,467)	(1,467)
合約負債增加	26,776	(26,776)	—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66,754	28,243	294,997

於本年度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而言)的上述變動的解釋載於上文附註(a)至(b)，以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關的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及(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及並未應用相關要求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間的賬面值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確認，並不重列比較性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比，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所規限的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			按公平值計入		按公平值計入		保留溢利	非控股權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	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的債務工具	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0,000	-	4,196,160	-	-	-	(582,243)	(1,045,17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及轉撥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a)	(10,000)	10,000	-	-	-	12,000	(6,583)	(5,417)
自成本減減值重新計量至公平值	(a),(b)	-	(1,000)	-	(29,416)	17,914	1,000	-	11,502
自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	(b)	-	-	(1,170,905)	1,170,905	-	-	-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重新計量	(c)	-	-	(18,885)	-	-	-	11,501	7,38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9,000	3,006,370	1,141,489	17,914	13,000	(577,325)	(1,031,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續)

附註：

(a)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預計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人民幣10,000,000元投資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其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與過往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投資有關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的權益工具。此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2,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的權益工具。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於應收票據到期償還前通常向銀行、供應商及廣西汽車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無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終止確認，其乃基於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相關對手方。因此，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170,905,000元按業務模式持有，該模式的目標為同時達成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該等資產，且該等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

此外，先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該等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9,41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分別調整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的債務工具人民幣17,914,000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1,502,000元。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運用所有應收賬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的特質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確認人民幣18,885,000元的額外信貸虧損撥備。額外虧損撥備乃透過虧損撥備賬自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賬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2,928	—	42,928
按年初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計量的金額	17,584	1,301	18,88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0,512	1,301	61,8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3.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必須予以重列。下表列示受影響的各行式項目確認的調整事項。未受變動影響的行式項目並未列入。

	按公平值計入		按公平值計入		按公平值計入		按公平值計入		保留	溢利	權益	
	可供	其他全面	應收賬項及	其他全面	應付賬項及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其他全面				
	出售投資	的權益工具	其他應收款項	之應收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	即期	一非即期	遞延收入				
	其他全面	其他全面	其他全面	其他全面	其他全面	其他全面	其他全面	其他全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												
未結餘(經審核)	10,000	-	4,196,160	-	(7,955,730)	-	-	(15,339)	-	-	(582,243)	(1,045,17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及轉撥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10,000)	10,000	-	-	-	-	-	-	12,000	-	(6,583)	(5,417)
自成本減值重新計量至公平值	-	(1,000)	-	(29,416)	-	-	-	-	1,000	17,914	-	11,502
自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	-	-	(1,170,905)	1,170,905	-	-	-	-	-	-	-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重新計量	-	-	(18,885)	-	-	-	-	-	-	-	11,501	7,38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												
自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	-	-	-	-	193,839	(193,839)	-	-	-	-	-	-
自遞延收入重新分類	-	-	-	-	-	-	(15,339)	15,339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經重列)	-	9,000	3,006,370	1,141,489	(7,761,891)	(193,839)	(15,339)	-	13,000	17,914	(577,325)	(1,031,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3.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及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有關售後租回之交易，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分辨有關資產的轉移是否該計入為銷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關於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3.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分配至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的部分及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根據其性質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按適用者而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其作為承租人之財務租賃安排確認為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就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出現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之同一分列項目內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3.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誠如附註43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人民幣5,561,000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人民幣295,000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及有關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一項出售。就未達成出售的規定的轉讓而言，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為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前訂立之售後租回交易將不會進行重新評估，惟新規定可能影響本集團日後之售後租回交易。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將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所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已收取或轉讓負債已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項目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對於按公平值轉撥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在以後期間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來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則會對估值技術進行校準，以使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取得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一間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股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動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乃以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在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重新分撥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任何數額與所支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的總額。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所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與所承擔負債的淨值高於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倘適當)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之金額按於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情況下規定之相同基準列賬。

收購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透過先將購買價按照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其後將購買價之餘下結餘按其於購買日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等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這是商譽被監控用於內部管理目的且不超過經營分部的最低水準。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作減值檢測，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檢測。就於某一報告期進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末之前作減值檢測。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所得損益金額時將加入商譽之應佔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資公司乃聯合安排，其中對安排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聯合控制權乃合約所協定分享安排之控制權，僅於相關活動須獲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合併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用途之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相若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除非該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淨資產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否則該變動不會入賬。倘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佔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作出付款時方予確認。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乃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可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所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對一間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有對合資公司共同控制權時，其被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及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保留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相關權益之所得款項之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按倘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基準將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金額列賬計入。因此，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直至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為止。

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交易所產生損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權益為限。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確切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確切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不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確切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列賬及呈列。

銷售商品及買賣鋼材之收入

銷售發動機及相關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買賣鋼材之收入於商品／鋼材交付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商品／鋼材及取得該商品／鋼材控制權之時間點時予以確認。

提供服務之收入

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本集團每月就所提供服務收取費用，並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並直接對應於已完成履約價值的金額確認收入。

隨時間確認：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產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產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向客戶轉交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項下所承諾餘下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確認收入，此方法最能描述本集團履行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收入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此金額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物及所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就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條件時確認收入，詳情於下文闡述。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未提取之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即於初步確認對將金融資產在金融資產之預期全期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之樓宇(不包括下述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尚在建造過程中為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乃按成本減除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扣減其剩餘價值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不會因其出售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租戶，則租約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談判和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之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作出物業權益付款而其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除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撥回。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普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在此情況下，採用於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累計(如適用，歸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津貼

除非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津貼之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津貼，否則政府津貼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津貼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貼相關成本之津貼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尤其是，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津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並在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所收取之政府津貼，於可收取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補償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供款之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離職補償乃於本集團實體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之離職補償時及當其確認相關重組費用時兩者之較早者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基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有可能具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由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大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相關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後果。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視為完全透過出售收回，除非在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於以透過時間流逝而非出售耗用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時，此假設遭推翻。

在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若且只有已顯示以下所有各項，因開發活動(或因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以及加以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究與開發支出(續)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用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次入賬時按公平值計算，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初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之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扣除(按適用者而定)。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全期或者更短期限(如適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而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的一切費用)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達致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本集團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初步應用日期／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前提是該股本投資並非買方於業務合併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的持作買賣或或然代價。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能不可撤回地指定該等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個報告期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進行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於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藉由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之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進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之應收票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之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的其後變動乃由於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所致。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的債務工具項下累計。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撥備連同其他全面收入之相應調整並無減少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倘該等應收款項已按攤銷成本計量，則於損益確認之金額與本應於損益確認之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該等應收款項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累計；並且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盈虧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賬中「其他收入」的行式項目中。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全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而言，其乃對有大量結餘之債務人作單獨評估及／或使用適當分類之撥備矩陣作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期末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違約的定義(續)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而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甚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款項的程序，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法活動的影響，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各自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錄得信貸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應收票據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有關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例外。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應收票據而言，虧損撥備(未扣除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9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之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有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發生減值期間的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後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已攤銷之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並非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下累計。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即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則確認該資產已保留之權益及可能須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該已轉讓之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貸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之債務工具之投資時，先前於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累計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終止確認一項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先前於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累計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之款項入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支付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回購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衍生工具，惟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金融負債(除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可能支付的或然代價外)可能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可能出現的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類資料由內部按該基準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銀行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有債項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固定數目自有權益工具以外方式結算之兌換權為換股期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隨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則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變動。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支銷。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涉及之期間予以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最後所得之盈利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並充當對沖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於及僅於本集團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之過往事件引致當前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本集團有可能需要償還該債務並能夠可靠估計相關金額時，即須確認撥備。

確認作撥備之金額按董事對報告期末須償還當前債務之代價之最佳估計而計量，並計及有關債務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預計償還當前債務之現金流量計量，而當金錢時間值影響屬重大時，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期權數目的估計。修正於歸屬期間內所作之原有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確認為損益，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隨之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範圍(如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尚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往後期間確認。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

於某一時刻銷售無替代用途貨品之收益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出對本集團而言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則資產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在釐定本集團與客戶有關無替代用途貨品合約的條款能否為本集團創造可執行付款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已考慮適用於該等相關合約的當地相關法律。經考慮對本集團迄今完成的履約是否具備付款權(包括合理利潤)後，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評估，相關銷售合約之條款不能為本集團創造可執行付款權。因此，銷售無替代用途貨品視為於某一刻履約。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就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收賬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分組確定的內部信用評級計算。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在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歷史觀測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化。此外，本集團會就預期信貸虧損單獨評估應收關連方賬款和信貸減值應收賬款。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化比較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應收賬項的資料分別載於附註24及46(ii)。

第三方客戶應收賬項之估計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第三方客戶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評估乃以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根據對款項之可收回性評價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之過程中，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各第三方客戶之還款記錄及目前之信用度。減值乃根據估計預期將可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

存在減值虧損跡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於釐定存在減值虧損跡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需估計存在減值虧損跡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包含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使用適當貼現率)。倘預期產生自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原始估計，則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於附註15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之前之估計，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有變之年度計提之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590,08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43,84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保養撥備

所獲資料如顯示本集團大有可能需要結算現有責任，本集團則會作出保養撥備。誠如附註30所披露，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估算撥備。該等保養成本之實際結算或會有別於管理層作出之估計。若結算金額之成本高於管理層之估計，則日後會計入損益。相應，若結算金額之成本低於估計，則日後會自損益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養撥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19,29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2,704,000元)。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收入劃分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及服務類型		
銷售發動機	(a)	1,176,464
銷售發動機相關部件	(a)	397,091
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b)	8,714,748
銷售專用汽車	(c)	4,197,622
鋼材貿易	(b)	490,112
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	(b)	143,928
客戶合約收入		15,119,965
租金收入總額之收入		154
		15,120,119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14,976,191
隨時間		143,928
合計		15,120,119
地區市場		
中國(不包括香港)		15,076,126
其他		43,839
香港		154
合計		15,120,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i) 收入劃分(續)

附註：

- (a) 該收入已於分部資料內分類為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下之收入。
- (b) 該收入已於分部資料內分類為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下之收入。
- (c) 該收入已於分部資料內分類為專用汽車分部下之收入。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發動機、發動機相關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鋼材及專用汽車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

銷售發動機、發動機相關部件及專用汽車

收入於商品之控制權轉移，即商品運送至指定之目的地(交貨)時確認。交貨完成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商品售價，並承擔轉售商品之主要責任及商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交貨後，一般信貸期為90至180日。如銷售收入未予確認，則確認為合約負債。

與商品有關的銷售相關保養不能單獨購買，彼等為銷售的產品符合協定的規則的保證。因此，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確定保修，符合其過往會計處理。

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鋼材貿易

收入於商品之控制權轉移，即商品運送至指定之目的地(交貨)時確認。交貨完成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商品售價，並承擔轉售商品之主要責任及商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交貨後，一般信貸期為90至180日。

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

本集團向配套設施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即根據直接衡量迄今為止轉移給客戶的服務價值來確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這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服務乃直接向客戶提供。本集團客戶合約按固定價格協定，年期為1個月至12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內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銷售的商品及服務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不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及服務類型	
銷售發動機	2,008,120
銷售發動機相關部件	260,080
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9,896,905
銷售專用汽車	2,833,277
鋼材貿易	939,671
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	185,686
	16,123,739
來自投資物業之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56
合計	16,123,89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類型。此亦為本集團業務組織之基準。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辨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被合併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如下：

- | | |
|----------------|----------------------------------|
| •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 —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
| •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買賣鋼材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 • 專用汽車 | — 製造及銷售專用汽車 |
| • 其他 | — 物業投資及其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零部件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及 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573,555	9,348,788	4,197,622	154	-	15,120,119
分部間銷售	56,864	16,135	-	-	(72,999)	-
合計	1,630,419	9,364,923	4,197,622	154	(72,999)	15,120,119
分部溢利(虧損)	12,926	142,902	40,391	(367)		195,852
銀行利息收入						50,506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50,1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3,860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之減值虧損撥回						8,000
中央行政成本						(59,88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902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1,650)
商譽減值						(8,943)
融資成本						(133,105)
除稅前溢利						120,7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零部件		專用汽車	其他	抵銷	綜合
	發動機及 相關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268,200	11,022,262	2,833,277	156	-	16,123,895
分部間銷售	70,530	8,717	11	-	(79,258)	-
合計	2,338,730	11,030,979	2,833,288	156	(79,258)	16,123,895
分部溢利(虧損)	148,872	331,769	35,216	(342)		515,515
銀行利息收入						40,42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						46,9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5,303)
中央行政成本						(56,39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463)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7,336)
融資成本						(145,090)
除稅前溢利						385,348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當中未有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銀行利息收入、撥回於合資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商譽減值、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市價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零部件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及 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973,586	7,544,516	1,238,413	15,668	10,772,183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26,0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7,4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2,048
已質押銀行存款					1,014,7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4,697
綜合資產					13,127,161
負債					
分部負債	1,482,565	6,952,031	1,133,424	12,440	9,580,460
銀行借貸					759,77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0,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					179,5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75
衍生金融工具					1,224
應付稅項					52,701
遞延稅項負債					23,168
綜合負債					10,648,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零部件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及 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19,660	5,990,403	1,727,201	15,559	9,252,823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00,6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537
可供出售投資					10,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565,8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6,780
綜合資產					11,707,640
負債					
分部負債	1,212,620	5,636,337	1,538,601	3,730	8,391,288
銀行借貸					491,576
可換股貸款票據					146,6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303
衍生金融工具					50,560
應付稅項					108,318
遞延稅項負債					26,058
綜合負債					9,219,780

本集團之資產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於合資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可供出售投資、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並無分配至分部。

本集團之負債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分配至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八年

	汽車零部件		專用汽車	其他	綜合
	發動機及 相關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77,180	916,004	86,061	578	1,079,8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549	106,406	8,490	91	176,53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869	7,001	-	-	7,870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	25	-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6)	(9,984)	(2,540)	-	(12,820)
存貨撥備	39,528	21,237	-	-	60,765
在損益確認之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500	-	-	-	500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3,641)	(95)	-	-	(3,736)
研發開支	7,750	86,182	46,667	-	140,5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668)	(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七年

	汽車零部件		專用汽車	其他	綜合
	發動機及 相關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 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78,381	797,650	87,114	-	963,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259	45,138	2,379	75	73,85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866	6,352	-	-	7,218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	25	-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19	5,007	5	-	8,731
存貨撥備	4,815	6,286	36	-	11,137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43,752)	(1,093)	-	-	(44,845)
在損益確認之已確認應收賬項 減值虧損	3,679	4,043	-	-	7,722
研發開支	36,216	93,251	32,763	-	162,23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1,193)	(1,193)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5,076,126	16,064,079
其他	43,839	59,660
香港	154	156
	15,120,119	16,123,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10,890	9,187
中國(不包括香港)	4,456,194	3,914,465
印尼	78,995	74,996
	4,546,079	3,998,64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經營分部內向一名單一客戶進行銷售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884,089	1,709,455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8,195,767	9,373,779
專用汽車	1,017	891
	9,080,873	11,084,125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a) 其他收入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及廢部件	45,355	28,780
銀行利息收入	50,506	40,426
維修及保養之服務收入	5,607	4,044
機械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	23,808	6,545
遞延收入攤銷	—	1,466
利用技術知識之收入(附註29)	1,467	—
政府津貼	28,509	6,742
有關廠房及重建之補償收入(附註)	—	48,835
其他	6,863	4,471
	162,115	141,3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a) 其他收入之詳情如下：(續)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補償協議。根據協議，五菱工業同意拆卸及騰出位於中國柳州地塊上的沖焊件廠及塑料件廠的物業及設備，以便廣西汽車向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政府交出該地塊，而廣西汽車同意就(i)搬遷之有關成本及損失合共約人民幣41,015,000元；及(ii)沖壓車間的重建成本人民幣7,820,000元向五菱工業作出補償。有關補償事宜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內描述。

(b) 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668	1,1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3,860	(5,30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0,193	46,99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8,108)	17,0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820	(8,731)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8,000	–
商譽之減值(附註37)	(8,943)	–
	48,490	51,209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貸	31,106	18,906
— 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附註)	66,592	97,751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附註32)	35,407	28,433
	133,105	145,09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一名股東貼現票據而向該股東支付利息人民幣39,90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7,407,000元)。融資撥備詳情載於附註44(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抵免)支出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	23,689	92,811
股息分派預扣稅	3,828	1,1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9,088)	6,837
	(1,571)	100,825
遞延稅項(附註34)		
本年度	(2,890)	2,739
	(4,461)	103,564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惟五菱工業及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柳機動力」)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則除外。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包括香港)股東分派溢利須按5%繳納預扣稅。

於本年度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人民幣1,22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04,000元)作出撥備，並於損益內相應扣除。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兩個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源於香港或產生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香港(續)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0,734	385,348
按當地所得稅率 25% (二零一七年：25%) 計算之稅項(附註)	30,184	96,3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976)	866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13	1,83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994	40,90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694	–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6,49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548)	(13,186)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80)	(1,39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772	5,834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稅務影響	1,226	4,204
附屬公司優惠稅率之影響	(18,410)	(29,820)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442)	(2,3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9,088)	6,837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4,461)	103,564

附註：代表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適用當地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1)	2,353	2,44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744,797	754,0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2,891	57,866
員工成本總額	800,041	814,355
減：員工成本(於存貨資本化)	(436,591)	(392,940)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	363,450	421,415
來自投資物業之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扣除小額開支	(154)	(156)
核數師酬金	1,815	1,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316,757	225,204
減：已於存貨資本化之金額	(140,221)	(151,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	176,536	73,85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7,870	7,218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25	25
運輸成本(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116,620	156,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A)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袁智軍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李誠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鍾憲華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劉亞玲 人民幣千元	楊劍勇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1,300	-	182	-	1,482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81	-	8	-	3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5	-	-	-	65
小計	-	1,746	-	190	-	1,936

二零一七年

	袁智軍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李誠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鍾憲華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劉亞玲 人民幣千元	楊劍勇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1,328	-	187	-	1,515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22	-	16	-	4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6	-	-	-	66
小計	-	1,816	-	203	-	2,019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與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葉翔 人民幣千元	王雨本 人民幣千元	米建國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73	122	122	417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小計	173	122	122	417

二零一七年

	葉翔 人民幣千元	王雨本 人民幣千元	米建國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左多夫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76	124	42	83	425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小計	176	124	42	83	425

上表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與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提供之服務有關。

附註1：李誠先生(「李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含彼就出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支付之酬金。

附註2：米建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3：左多夫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4：身兼廣西汽車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或前董事的酬金乃由廣西汽車支付及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1之披露資料內。餘下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人士(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30	4,218
花紅	89	1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3	221
酬金總額	3,622	4,572

前述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薪酬介乎：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4	4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上述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九名(二零一七年：十名)高級管理人員中，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高級管理人員為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之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2(a)披露。餘下五名(二零一七年：六名)人士於本年度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5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1.25 港仙(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 1.25 港仙)	21,622	19,648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 0.5 港仙，合共約 10,251,000 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 9,005,000 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0,673	173,15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35,407	28,43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0,193)	(46,994)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匯兌虧損(收益)	9,800	(19,29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65,687	135,303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50,108	1,837,583
涉及以下各項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貸款票據	357,143	347,35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07,251	2,184,9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及 設備	電腦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812,204	403	1,650,838	265,068	109,433	38,388	509,343	3,385,677
匯兌調整	-	(28)	-	(18)	-	-	-	(46)
添置	62,497	-	143,614	101,194	2,606	2,338	650,896	963,145
出售	(15,008)	-	(167,405)	(14,374)	(9,683)	(3,342)	-	(209,812)
轉撥	103,903	-	102,206	74,881	-	4,462	(285,45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3,596	375	1,729,253	426,751	102,356	41,846	874,787	4,138,964
匯兌調整	-	41	-	14	26	-	-	81
添置	22,559	545	57,393	78,815	5,615	3,219	846,572	1,014,718
收購附屬公司	7,544	-	8,709	6,500	5,462	5,200	-	33,415
出售	(32,144)	-	(354,462)	(66,629)	(44,958)	(12,977)	-	(511,170)
轉撥	37,502	-	459,532	76,833	-	26,915	(600,78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9,057	961	1,900,425	522,284	68,501	64,203	1,120,577	4,676,0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153,275	349	605,105	96,875	30,674	24,656	-	910,934
匯兌調整	-	(26)	-	-	-	-	-	(26)
年內撥備	47,162	52	139,429	26,129	8,204	4,228	-	225,204
出售時撇銷	(10,683)	-	(106,766)	(11,570)	(8,826)	(3,150)	-	(140,9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754	375	637,768	111,434	30,052	25,734	-	995,117
匯兌調整	-	22	-	14	22	-	-	58
年內撥備	53,760	45	199,670	42,188	13,416	7,678	-	316,757
出售時撇銷	(18,817)	-	(143,545)	(37,682)	(19,002)	(6,967)	-	(226,0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697	442	693,893	115,954	24,488	26,445	-	1,085,9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4,360	519	1,206,532	406,330	44,013	37,758	1,120,577	3,590,0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842	-	1,091,485	315,317	72,304	16,112	874,787	3,143,84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二十年或剩餘租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五年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20%
電腦	10%-33%
汽車	16%-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擴大產能而收取政府補貼人民幣17,63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462,000元)。有關補貼自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下列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單位A」)	486,710	388,199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單位B」)	2,680,080	2,382,906
專用汽車(「單位C」)	423,299	372,742
	3,590,089	3,143,847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逾50%，本集團管理層已識別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估計分別分配至單位A、單位B及單位C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15,677,000元、人民幣1,896,643,000元及人民幣423,29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虧損跡象)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包含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減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上段所述)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按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計算之預計現金流量及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之14.67%至15.31%之貼現率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乃由獨立估值師決定。單位A、單位B及單位C之後五年之現金流量分別以每年3%、3%及3%至5%之穩定增長率推斷，而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則均使用零增長率推斷。該等增長率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及其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有關估計乃按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不會導致單位A、單位B及單位C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4,886	250,975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36)	31,690	-
添置	11,786	61,129
撥回損益	(7,870)	(7,2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492	304,886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7,840	7,336
非即期部分	332,652	297,550
	340,492	304,886

該等金額指就於40至50年期間使用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土地之權利而支付之前期款項。

17.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該款項指因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而就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作出調整，並於相關預付租賃款項之租期內以直線法撥回。

18.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9,086	8,532
匯兌調整	523	(639)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668	1,1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7	9,086

附註：

(i) 本集團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目的之所有投資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ii)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相關日期所進行之估值而得出。

有關估值乃參照於類似地點之類似狀況物業之交易價格市場證據而得出。與去年所用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

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有效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評估兩項投資物業所用其中一項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價格，介乎人民幣4,952元至人民幣6,459元及人民幣2,333元至人民幣2,595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563元至人民幣5,265元及人民幣1,996元至人民幣2,472元)。所用每平方呎價格微升會導致各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大幅上升，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級別為第三級。

年內，概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結餘為應付佛吉亞(柳州)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佛吉亞內飾」)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五年內償還。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225,000	75,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2,439	(3,463)
	237,439	71,53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本集團所持表決權比例		主要活動
		權益比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佛吉亞(柳州)汽車座椅有限公司 (「佛吉亞座椅」)	中國	50% (附註)	50%	42.86%	42.86%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佛吉亞(柳州)汽車內飾系統有限 公司(「佛吉亞內飾」)	中國	50% (附註)	不適用	40.00%	不適用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附註：根據該等實體的大綱及細則，該等實體的相關活動需經董事會簡單多數票同意。本集團可分別委任佛吉亞座椅及佛吉亞內飾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三名及五名董事中的兩名，因此本集團僅能對該等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佛吉亞座椅及佛吉亞內飾均於報告期末未入賬列為聯營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聯營公司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佛吉亞座椅 人民幣千元	佛吉亞內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佛吉亞座椅 人民幣千元
<i>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財務資料</i>				
收入	702,615	358,401	1,061,016	-
年內溢利(虧損)	14,090	17,714	31,804	(6,92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4,090	17,714	31,804	(6,926)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7,045	8,857	15,902	(3,463)
本集團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045	8,857	15,902	(3,463)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	-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75,352	297,958	373,310	45,259
流動資產	311,637	319,436	631,073	107,024
流動負債	(229,826)	(299,546)	(529,372)	(9,210)
非流動負債	-	(134)	(134)	-
聯營公司淨資產	157,163	317,714	474,877	143,073
上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包括如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888	30,562	166,450	107,024
即期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	-	-
與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157,163	317,714	474,877	143,07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之比例	50%	50%	50%	5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淨資產	78,582	158,857	237,439	71,53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78,582	158,857	237,439	71,5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合資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62,000	149,184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35,974)	(32,300)
減值虧損	-	(16,224)
	126,026	100,66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合資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本集團所持擁有 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表決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青島點石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青島點石」)*	中國	不適用	51% (附註)	不適用	60% (附註)	製造汽車配件
廣西威翔機械有限公司(「廣西威翔」)	中國	50%	50%	67%	67%	製造汽車配件
柳州菱特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菱特」)	中國	51% (附註)	51% (附註)	60%	60%	製造發動機
柳州五達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柳州五達」)	中國	51% (附註)	51% (附註)	60%	60%	製造汽車配件
柳州臻驅電控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臻驅」)	中國	55% (附註)	不適用	60%	不適用	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控制 系統產品
柳州美橋汽車傳動系統有限公司 (「柳州美橋」)	中國	50% (附註)	不適用	50%	不適用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附註：合資公司乃由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按股東間之協議安排共同控制，其主要業務決策須經三分之二之股東批准。因此，有關公司分類為本集團之合資公司。

* 年內，青島點石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7。

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合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上所示金額。

所有該等合資公司乃按權益法列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廣西威翔 人民幣千元	柳州菱特 人民幣千元	柳州五達 人民幣千元	柳州臻驪 人民幣千元	柳州美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青島點石 人民幣千元	廣西威翔 人民幣千元	柳州菱特 人民幣千元	柳州五達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財務資料</i>											
收入	557,058	5,035	14,360	-	9	576,462	156,992	357,522	1,595	9,301	525,410
年內溢利(虧損)	11,869	(9,872)	3	(33)	(5,068)	(3,101)	301	(1,377)	(13,337)	-	(14,41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1,869	(9,872)	3	(33)	(5,068)	(3,101)	301	(1,377)	(13,337)	-	(14,413)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5,935	(5,035)	2	(18)	(2,534)	(1,650)	154	(688)	(6,802)	-	(7,336)
本集團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935	(5,035)	2	(18)	(2,534)	(1,650)	154	(688)	(6,802)	-	(7,336)
年內已收合資公司之股息	-	-	-	-	-	-	-	-	-	-	-
<i>上述財務資料包括下列各項：</i>											
折舊及攤銷	(1,235)	(3,905)	(622)	-	-	(5,762)	(4,693)	(1,806)	(319)	(455)	(7,273)
利息收入	99	38	17	19	-	173	-	159	289	36	484
所得稅開支	-	-	-	-	-	-	(399)	-	-	-	(399)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13,925	225,977	6,471	4,959	2,424	253,756	11,326	12,108	205,118	4,091	232,643
流動資產	264,487	17,314	14,476	31,008	6,176	333,461	46,417	225,058	20,020	17,559	309,054
流動負債	(240,164)	(35,739)	(3,819)	-	(3,668)	(283,390)	(46,403)	(210,787)	(20,034)	(4,525)	(281,749)
非流動負債	-	(12,320)	-	-	-	(12,320)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廣西威翔	柳州菱特	柳州五達	柳州臻驪	柳州美橋	總計	青島點石	廣西威翔	柳州菱特	柳州五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資公司之資產											
淨值	38,248	195,232	17,128	35,967	4,932	291,507	11,340	26,379	205,104	17,125	259,948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5,853	8,083	1,514	31,008	6,176	52,634	744	6,547	14,268	2,604	24,163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12,800)	-	-	-	(12,800)	-	-	-	-	-
非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12,320)	-	-	-	(12,320)	-	-	-	-	-
與合資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合資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38,248	195,232	17,128	35,967	4,932	291,507	11,340	26,379	205,104	17,125	259,948
減：本集團並無佔有份額之資本儲備	-	(46,372)	-	-	-	(46,372)	-	-	(46,372)	-	(46,372)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50%	51%	51%	55%	50%	不適用	51%	50%	51%	51%	不適用
本集團應佔合資											
公司權益之資產淨值	19,124	75,919	8,735	19,782	2,466	126,026	5,783	13,190	80,953	8,734	108,660
商譽	-	-	-	-	-	-	8,224	-	-	-	8,224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	-	-	(8,224)	(8,000)	-	-	(16,224)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19,124	75,919	8,735	19,782	2,466	126,026	5,783	5,190	80,953	8,734	100,6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投資／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福建新龍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龍馬」）訂立協議，以向新龍馬授予權利可於特定地區取用本集團之專業技術，為期十五年，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本集團同時同意動用自新龍馬收取之資金按代價人民幣22,000,000元向新龍馬之控股公司龍岩市龍馬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收購新龍馬之1.83%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新龍馬1.83%股權所付訂金人民幣22,000,000元確認為非流動資產，而就取用專業技術權利所收代價則於十五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人民幣1,466,000元攤銷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新龍馬1.83%股權之擁有權，其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此乃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龐大而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龍馬之一項重組活動完成後，本集團於新龍馬之權益減少至1.47%。此外，新龍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於新龍馬的股權公平值將減少。因此，減值虧損人民幣12,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2,048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新龍馬（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實體，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相關部件）之1.47%股權。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原因為其並非持作買賣。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新龍馬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且於各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誠如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於新龍馬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62,222	472,676
在製品	151,173	194,029
製成品	229,835	556,171
	943,230	1,222,87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13,695,42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336,39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存貨撥備乃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人民幣60,76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137,000元)。

24.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			
—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	(a)	2,008,836	1,710,905
— 廣西汽車集團	(b)	77,300	24,982
— 廣西威翔	(c)	11	91
— 青島點石	(c)	—	177
— 佛吉亞座椅	(d)	146	—
— 佛吉亞內飾	(d)	63,984	—
— 第三方		961,623	562,953
		3,111,900	2,299,108
減：信貸虧損撥備		(57,924)	(42,928)
		3,053,976	2,256,180
其他應收款項：			
開支之預付款項		606	3,842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e)	391,504	604,342
可收回增值稅		51,623	56,630
其他		71,549	104,261
		515,282	769,0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01)	—
		513,981	769,075
應收票據		—	890,005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f)	—	280,90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567,957	4,196,160

附註：

(a) 廣西汽車對上汽通用五菱有重大影響力。

(b) 即廣西汽車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及上汽通用五菱除外)(統稱「廣西汽車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c) 廣西威翔為本集團之合資公司。青島點石為本集團之合資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成為附屬公司，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37。
- (d) 佛吉亞座椅及佛吉亞內飾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e) 有關結餘包括已付上汽通用五菱之款項人民幣40,56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6,574,000元)。
- (f) 該金額指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將於180日內到期。本集團於附註31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有關應收票據於附註25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32,917
91至180日	147,983
	<u>280,9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項分別為人民幣3,053,976,000元及人民幣2,238,596,000元。

本集團就銷售貨物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日之信貸期。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人民幣3,053,976,000元(二零一七年：應收賬項人民幣2,256,180,000元)，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981,408	2,107,741
91至180日	26,813	77,265
181至365日	19,920	57,602
超過365日	25,835	13,572
	<u>3,053,976</u>	<u>2,256,1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67,513
91至180日	119,325
181至365日	1,664
超過365日	1,503
總計	890,0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9,593,000元之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債項。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62,779,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而基於該等客戶之還款記錄及目前之信用度，該等結餘仍可予收回後，故並無被視作拖欠。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9,747,000元之應收債項。該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未能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68,573
181至365日	57,602
超過365日	13,572
總計	139,7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1,485
已確認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7,722
年內收回之金額	(44,845)
匯兌調整	(1,4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為人民幣42,928,000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理由是根據管理層基於該等客戶之還款記錄及目前之信用度而作出之評估，認為該等結餘將不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6(ii)。

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附註i)：	
— 上汽通用五菱	54,500
— 廣西汽車集團	840
— 第三方	885,542
	940,882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附註ii)	1,129,660
	2,070,542

附註：

- (i) 應收票據指應向客戶收取以清償應收賬款之票據。根據發票發出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40,882

- (ii) 該金額指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將於180日內到期。本集團於附註31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根據發票發出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61,903
91至180日	567,757
	1,129,66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6(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轉移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透過按附全數追索權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向多家銀行轉讓。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全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按有抵押借貸確認轉讓時收取之現金。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二零一七年：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按附全數追索權基準向多家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公平值(附註)	1,129,660	-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	280,900
相關負債賬面值	(1,142,306)	(277,515)
淨頭寸	(12,646)	3,385

附註：已轉讓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包括累計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2,359,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27.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已質押銀行存款乃用於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借貸作擔保。因此，已質押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由本集團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現金。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以下利率計息：

	固定／浮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存款	固定	1.10% - 1.69%	0.30% - 4.50%
銀行結餘	固定／浮動	0.35% - 3.20%	0.01% - 4.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6(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a)		
— 上汽通用五菱		1,028,911	769,662
— 廣西汽車集團		54,952	133,259
— 佛吉亞座椅		28,521	—
— 佛吉亞內飾		160,536	—
— 青島點石		—	33,207
— 第三方		5,584,266	5,516,520
		6,857,186	6,452,648
預收客戶款項		—	193,839
增值稅應付款項		255,050	177,936
應計研發開支		221,480	332,110
應計員工成本		212,973	197,869
其他應付稅項		51,496	163,04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31,638	125,053
收取供應商按金		64,781	59,353
其他應付款項	(b)	288,306	253,876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8,082,910	7,955,730

附註：

(a)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應付賬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449,761	2,876,057
91至180日	122,893	163,874
181至365日	41,533	125,166
超過365日	109,600	233,925
	3,723,787	3,399,022

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709,013	1,316,405
91至180日	1,424,386	1,737,221
	3,133,399	3,053,626

(b)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廣西汽車集團款項人民幣53,534,000元(二零一七年：無)。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合約負債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發動機	(a)	5,438	7,138
出售專用汽車		216,644	186,701
使用技術知識	(b)	13,872	15,339
		235,954	209,178
即期		222,082	193,839
非即期		13,872	15,339
		235,954	209,178

* 本欄金額乃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進行調整。

預期不會於本集團之正常經營週期內清償之合約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最早義務被分類為即期及非即期。

已於本年度確認之收入人民幣193,839,000元已計入年初之合約負債結餘。

附註：

- (a) 本集團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客戶收取預付款項。此舉將於簽立合約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確認相關合約之收入為止。結餘將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
- (b) 本集團已授予新龍馬權利，以取得本集團於特定領域之若干技術知識，自二零一三年起為期十五年，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該結餘於新龍馬獲授權利以獲取本集團之若干技術知識15年後被確認為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金額人民幣1,467,000元。

30. 保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2,952
本年度增提撥備	18,404
動用撥備	(38,6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704
本年度增提撥備	10,282
動用撥備	(33,6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290

本集團就發動機、發動機相關部件及專用汽車向其客戶提供若干期間之保養，期內任何瑕疵產品均包修或包換。保養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準作出估計。估計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分析：			
有抵押		400,742	96,423
無抵押		359,037	395,153
		759,779	491,576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i)	132,00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132,0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136,000	—
		400,000	—
附帶應要求償還條款(列為流動負債)但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 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i)	359,111	490,87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90	8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290	280
五年以上之期間內		288	339
		359,779	491,576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91,779)	(491,576)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268,000	—
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	(ii)	1,142,306	277,515

附註：

- (i)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 (ii) 該款項指本集團以具有追索權向銀行貼現的應收票據作抵押的其他借貸(見附註24(e)及25(ii))。
- (iii)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4.35%	4.35%
浮息借貸	2.14%-4.22%	2.13%-7.25%

- (iv)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借貸之抵押品載於附註40。
- (v)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抵押銀行借貸由廣西汽車所給予之公司擔保達人民幣2,721,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406,000,000元)作支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達4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3,76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予五菱香港。五菱香港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設定年利率為4%，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70港元將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作反攤薄調整。除非已轉換，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由兩個部分組成，包括負債部分及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2.68%。兌換權衍生工具根據在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五菱香港按每股0.70港元的兌換價將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的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每股0.004港元的股份。因此，合共214,285,714股每股0.004港元的普通股獲透過兌換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予以配發及發行。

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年內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賬面值	219,602	134,158	353,760
實際利息支出	28,433	-	28,433
在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46,994)	(46,994)
年內兌換	(88,003)	(30,665)	(118,668)
匯兌調整	(13,355)	(5,939)	(19,2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677	50,560	197,237
實際利息支出	35,407	-	35,407
息票支付	(11,522)	-	(11,522)
在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50,193)	(50,193)
匯兌調整	8,943	857	9,8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505	1,224	180,7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分析為：		
流動	8,784	23,820
非流動	170,721	122,857
	179,505	146,677

估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價值時應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i) 負債部分之估值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提供之估值，採用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22.68%折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本公司信貸評級及到期前尚餘時間而釐定。

(ii) 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之估值

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由中和邦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於相關日期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股價	0.32 港元	0.57 港元	0.57 港元	0.65 港元
兌換價	0.70 港元	0.70 港元	0.70 港元	0.70 港元
無風險利率(附註a)	1.75%	1.40%	1.40%	0.85%
預期全期	1.39 年	2.39 年	2.40 年	3.00 年
預期股息率(附註b)	2.71%	2.19%	2.19%	1.92%
預期波幅(附註c)	34.14%	47.33%	47.35%	62.10%

附註：

- (a)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年期與購股權預期全期相若的香港政府債券孳息率而釐定。
- (b) 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證券之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本公司以往派息記錄而釐定。
- (c) 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證券之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外幣遠期合約	1,475	5,303

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美元 (「美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	按 6.6934 買入美元 / 賣出人民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00,000 美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按 6.7365 買入美元 / 賣出人民幣

上述外幣遠期合約乃參考中和邦盟提供之貼現現金流量按公平值計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遠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可觀察可得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利率估計，並以反映多個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比率貼現。

34.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之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94	(9)	19,434	23,319
於派息時解除	-	-	(1,177)	(1,177)
在損益（計入）扣除	(288)	-	4,204	3,9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6	(9)	22,461	26,058
於派息時解除	-	-	(3,828)	(3,828)
在損益（計入）扣除	(288)	-	1,226	9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8	(9)	19,859	23,168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83,55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7,58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2,000元）。鑑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人民幣283,49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7,52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將於五年內到期之虧損人民幣32,56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80,000元）。其他稅項虧損人民幣250,98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0,922,000元）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負債(續)

附註：(續)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亦有可扣除暫時差額有關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1,44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665,000元)。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股息繳納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在綜合財務報表悉數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本年度或於報告期末概無其他重大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3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1,521,400,000	1,52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1,521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35,821,841	7,343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32)	214,285,714	8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0,107,555	8,200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	7,366	7,366

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進行資產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收購青島五菱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青島五菱」)的10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1,730,700元。青島五菱的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青島市黃島區江山路西松花江路南側的物業(該物業目前租賃予五菱工業山東分公司作為辦公室及生產廠房)、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應收廣西汽車若干結餘。該交易已入賬列為資產收購，因為該收購不符合業務合併的定義。

於交易中收購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31,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89
可收回稅項	865
應收廣西汽車集團款項	60,0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25
其他應付款項	(1,551)
	141,731
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141,731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41,731)
已獲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25
	(113,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五菱工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五菱工業有條件同意購買青島點石(為五菱工業先前持有51%股權的合資企業)的剩餘4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0元。因此，青島點石成為五菱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青島點石的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26
存貨	42,03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4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6,129)
應付稅項	(274)
按公平值計量之已識別淨資產總值	11,34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人民幣3,637,000元，其亦為收購日期之合約總額。根據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預期概無合約現金流量無法收回。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透過以下方式支付之已轉讓代價：	
現金	14,500
青島點石51%股權之公平值	5,783
減：本集團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11,340)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	8,943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4,500)
已獲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744
	(13,7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自收購起，青島點石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59,517,000元，產生溢利人民幣1,073,000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產生的商譽人民幣8,943,000元已直接減值。

3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i) 以下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目的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i) 以下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概要：(續)

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報告期末所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51,799,297股普通股，佔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批准授出購股權的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本10%，及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普通股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

根據購股權須承購證券之期限

由董事會於發行時酌情釐定。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不適用。

接納時須繳付之款項

1.00港元

付款／催繳股款／作出／償還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b)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 (i) 以下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概要：(續)

該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為止，其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即使該計劃屆滿，但於該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而於緊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前仍未行使且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購股權，將可於該等購股權獲授之購股權期間內依據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授出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9.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而已簽約但未在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在建工程	228,199	642,0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574	301,420
	693,773	943,459

40.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014,768	565,840
應收票據	431,756	—
投資物業	5,622	4,988
	1,452,146	570,8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全數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129,66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0,9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亦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並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會將相關工資成本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計劃繳納相等供款。

計入損益之總成本人民幣52,95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7,932,000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42.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人民幣451,45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4,019,000元)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2,755,41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44,271,000元)已於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結算時與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互相抵銷；及
- (iii) 融資成本人民幣66,59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7,751,000元)已於應收票據貼現時與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年內，已賺取之來自投資物業之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5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6,000元)。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乃持有作出租用途，預期按持續基準產生租金回報5%(二零一七年：5%)。該持有物業來年(二零一七年：來年)有已承諾租戶。

於兩個年度賺取之機械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於附註7(a)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全部機械概無重大租用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收入而與承租方訂約：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2	1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3
	122	255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63,71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4,283,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80	47,7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81	54
	5,561	47,824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生產設施及倉庫物業應付之每月定額租金，平均租期為三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連方披露資料

(i) 關連方交易

公司	交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上汽通用五菱	本集團銷售(附註6)	9,080,873	11,084,125
	本集團購買材料	4,762,125	5,118,643
	本集團所產生保養成本	–	759
	倉庫管理及相關服務的服務收入	–	14
廣西汽車集團	銷售：		
	本集團銷售鋼材及汽車零部件(附註a)	82,534	352,454
	本集團銷售專用汽車(附註a)	20,092	–
	本集團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附註a)	4,371	4,192
	本集團提供生產外包服務(附註a)	–	12,480
		106,997	369,126
	購買：		
	本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其他配件(附註a)	27,931	38,846
	本集團購買小型客車(附註a)	193,599	296,739
	本集團購買空調部件及配件(附註a)	2,596	8,364
	224,126	343,9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連方披露資料(續)

(i) 關連方交易(續)

公司	交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購買機器及設備(附註b)	26,071	76,282
	有關廠房及重建之補償收入(附註7(a))	-	48,835
	本集團支付特許權費用	1,226	1,226
	本集團收取租金收入	23,808	-
	本集團支付租金開支(見下文vi)(附註a)	29,388	33,557
	本集團就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支付利息開支 (見下文v)	15,244	47,407
	收購青島五菱(附註36)	141,731	-
青島點石	本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其他配件	-	142,784
	本集團銷售鋼材及汽車零部件	-	20,271
廣西威翔	本集團銷售鋼材及汽車零部件	20,688	6,692
	本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其他配件	183	2,996
佛吉亞內飾	本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	28,201	-
	本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249	-
	本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	358,401	-
佛吉亞座椅	本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	66,2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15	-
	本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	685,2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連方披露資料(續)

(i)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 (a) 此等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被視作持續關連交易。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6至81頁之董事會報告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b) 此等購買交易乃指五菱工業與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當時由廣西汽車持有約40%的公司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5及76頁的「關連交易」。

(ii) 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9、20、24、25及28。

(iii) 提供擔保

本集團獲廣西汽車提供之擔保載於附註31(v)。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5,353	7,598
離職後福利	389	529
	5,742	8,127

(v) 提供融資

年內，廣西汽車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額度，據此，本集團可無限額(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00,000,000元)向廣西汽車貼現其應收票據而不附帶任何追索權。年度貼現率為市場不時提供最優惠的貼現率。年內，本集團已向廣西汽車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2,691,92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31,604,000元)，票據於180日內到期，平均貼現率為每年3.49%(二零一七年：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連方披露資料(續)

(vi)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廣西汽車集團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520	30,8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040	—
	109,560	30,857

(vii) 可換股貸款票據

向五菱香港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32。

4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包括分別於附註31及32所披露之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及銀行借貸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出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13,689	5,803,9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	2,070,542	–
可供出售投資	–	10,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2,048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408,720	7,747,345
衍生金融工具	1,224	50,5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75	5,303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如上文所列示。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貨幣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有外幣銷售及購買、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及銀行借貸，導致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銷售約0.1%以進行有關銷售之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近99.9%之成本則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為了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外幣合約以部分對沖美元兌人民幣。合約詳情載於附註33。本集團定期檢討此工具的有效性及其監控貨幣風險的基本策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539	3,142	211,331	177,594
美元	23	26	332,685	365,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及美元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管理層評估匯率之可能變動時所用敏感度比率為5%。敏感度分析只包括尚餘外幣結算貨幣項目，並已於期末按匯率有5%變動而調整換算。下文之正數顯示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之除稅後溢利增長。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時，則可能對溢利造成同等及負面影響，而下文顯示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 港元	7,830	6,542
— 美元	12,475	13,693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乃由於當前市場利率之波動所致，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之政策為同時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入借款，藉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採納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所承受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公平值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所產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信貸利率和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借貸所產生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其浮息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及於財政年度初產生而於兩個年度內持續產不變(倘工具帶有浮動利率)之規定變動釐定。管理層運用50個基點之增減評估利率可能產生之變動。

倘利率增加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人民幣1,34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85,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浮息借貸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c) 其他價格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及外幣遠期合約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之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於汽車零部件行業經營業務之權益工具。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2及23。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權益價格風險釐定。

就未平倉外幣遠期合約而言，倘人民幣兌美元(二零一七年：美元)的市場遠期匯率升值／貶值5%(二零一七年：5%)，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會因人民幣兌美元(二零一七年：美元)的市場外幣遠期匯率的變動而下跌／上升人民幣55,000元(二零一七年：下跌／上升人民幣19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應收賬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獨立公司獲聘以調查客戶之信用狀況及按需求基準由彼等提供之擔保或資產抵押。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及根據具有適當分類之撥備矩陣對有大量結餘之債務人之應收賬項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除應收上汽通用五菱款項(附註24)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總額66%(二零一七年：54%)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上汽通用五菱為知名汽車製造商，是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廣西汽車組建之合資公司，參考由廣西汽車定期審閱之該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其兩個年度之財務狀況良好。經參考由本集團內部評估之過往記錄，上汽通用五菱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良好。鑑於應收上汽通用五菱之餘款屬重大，本集團一直與上汽通用五菱保持定期聯絡，以獲取最新資訊。此外，由於廣西汽車於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會設有代表，本集團可獲得上汽通用五菱之最新資訊。故此，本集團認為，其可在必要時迅速採取行動，收回應收上汽通用五菱之貿易債項。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由於本集團之已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具備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及評估對手方之信貸質素。由於其他應收款項並未逾期且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故本集團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

由於應收票據乃由中國具備高信貸評級之銀行發行，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可於到期日後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產生之資料或外界資源得知，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收回款額的前景渺茫	有關款項獲撤銷	有關款項獲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續)

下表按照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應收票據	25	(附註3)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70,542	2,070,54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27	(附註3)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14,768	1,014,768
銀行結餘	27	(附註3)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74,608	974,608
其他應收款項	24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1,549	71,549
應收賬項 — 商品及服務	24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312,623	
			(撥備矩陣)		
			低風險 虧損	1,758,937	
			信貸減值	40,340	3,111,900

附註：

- (1)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

	未逾期／		總計
	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71,549	71,549

- (2) 就應收賬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應收關連方賬款或信貸減值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使用按內部信貸評級／逾期狀況分組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 (3)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信貸風險有限。

撥備矩陣 — 應收賬款之賬齡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以應收賬款之賬齡評估其客戶之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通風險特徵之小型客戶，足以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未發生信貸減值)應收賬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撥備矩陣評估)信貸風險之資料。應收關連方賬款或信貸減值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150,277,000元及人民幣40,340,000元會個別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賬面總值

	平均虧損率 %	應收賬項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0.1	1,223,030
逾期1至90日	5.0	26,814
逾期超過90日	23.9	62,779
		1,312,623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全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估算，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而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狀況，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下表列示已按簡化方法就應收賬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42,928	42,928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作出的調整	17,584	-	17,58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一經重列	17,584	42,928	60,512
因於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導致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00	500
— 減值虧損撥回	-	(3,736)	(3,736)
匯兌調整	-	648	6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84	40,340	57,924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作出的調整	1,30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一經重列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準，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及銀行借貸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

本集團承受無法為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到期時撥資之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43,51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56,534,000元)。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已周詳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詳情載於附註2。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金融負債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不論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之時間組別。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經協定之償還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所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該表是根據需要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流入)和流出總額製定的。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而言實屬必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32,947	1,665,771	1,778,412	-	7,277,130	7,277,13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	50,000	50,000	50,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							
— 固定利率	4.00	-	-	8,328	216,528	224,856	179,505
銀行借貸							
— 浮動利率	3.20	359,779	-	-	-	359,779	359,779
— 固定利率	4.35	-	-	134,706	293,674	428,380	400,000
其他借貸							
—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所提取墊款	3.32	174,133	1,005,090	1,007	-	1,180,230	1,142,306
		4,366,859	2,670,861	1,922,453	560,202	9,520,375	9,408,720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		-	-	1,475	-	1,475	1,475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41,207	1,430,184	2,260,186	-	6,831,577	6,831,577
可換股貸款票據 — 固定利率	4.00	-	-	8,328	224,856	233,184	146,677
銀行借貸							
— 浮動利率	3.61	395,926	-	-	-	395,926	395,926
— 固定利率	4.35	-	-	95,990	-	95,990	95,650
其他借貸							
—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所提取墊款	4.83	-	182,314	97,010	-	279,324	277,515
		3,537,133	1,612,498	2,461,514	224,856	7,836,001	7,747,345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入	-	-	-	(375,031)	-	(375,031)	(375,031)
— 流出	-	-	-	380,334	-	380,334	380,334
		-	-	5,303	-	5,303	5,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計入「應要求或一個月內」之時間組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9,77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91,576,000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銀行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償還，其詳情載列如下：

	到期日分析—根據計劃還款日期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60,051	91	292	290	360,724	359,77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92,325	85	281	340	493,031	491,576	

上述計入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於浮動利率之實際變動與於報告期末所估計者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iii)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如附註4所列的第1至3級公平值等級(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對公平值計量分類)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包括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應收票據(附註a)	2,070,542	–	1,141,489		第2級
金融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附註b)	1,475	5,303	不適用		第2級
有關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衍生工具部分(附註c)	1,224	50,560	不適用		第3級

附註：

- (a) 該等金融資產經參考貼現現金流量按公平值計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合約利率(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匯率貼現)估計。
- (b) 該等金融負債按照中和邦盟參考貼現現金流量確定的公平值計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匯率貼現)估計。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和邦盟所採用的估值技術為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估值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股價、換股價、無風險利率、預期全期、預期股息收益率及預期波幅(如附註32所披露)。估值模式中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收益率。該兩項輸入數據均與衍生工具部分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的公平值呈正相關。倘任何上述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衍生工具部分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公平值變動將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第3級計量之對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融工具第三級計量之對賬載於附註32。

如附註7(b)所披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人民幣50,193,000元與於本報告期末持有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衍生工具部分有關。

全年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不存在轉撥。

- (ii)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惟按成本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供出售投資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龐大而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現金流量過去或未來現金流量將來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貸		應付利息	可換股		附追索權之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總計
	(附註31)	其他應付款項		貸款票據	衍生金融工具	已貼現應收票據			
						所提取墊款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5,903	-	525	-	-	1,177,555	-	-	1,233,983
融資現金流量	436,529	-	(18,906)	219,602	134,158	2,446,480	(19,648)	(22,474)	3,175,74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19,648	-	19,648
確認為分派予非控股權益之 股息	-	-	-	-	-	-	-	22,474	22,474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88,003)	(30,665)	-	-	-	(118,668)
外匯收益，淨額	2,238	-	-	(13,355)	(5,939)	-	-	-	(17,056)
公平值調整	-	-	-	-	(46,994)	-	-	-	(46,994)
抵銷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 票據	-	-	-	-	-	(3,444,271)	-	-	(3,444,271)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18,906	28,433	-	97,751	-	-	145,090
外匯調整	(3,094)	-	-	-	-	-	-	-	(3,0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91,576	-	525	146,677	50,560	277,515	-	-	966,853
融資現金流量	262,989	53,534	(31,106)	(11,522)	-	3,553,616	(21,622)	(46,238)	3,759,65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21,622	-	21,622
確認為分派予非控股權益之 股息	-	-	-	-	-	-	-	46,238	46,238
外匯虧損，淨額	8,308	-	-	8,943	857	-	-	-	18,108
公平值調整	-	-	-	-	(50,193)	-	-	-	(50,193)
抵銷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 票據	-	-	-	-	-	(2,755,417)	-	-	(2,755,417)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31,106	35,407	-	66,592	-	-	133,105
外匯調整	(3,094)	-	(16)	-	-	-	-	-	(3,1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59,779	53,534	509	179,505	1,224	1,142,306	-	-	2,136,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9	—
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993,829	993,829
		994,348	993,82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13,754	8,256
預付款項及訂金	(ii)	318	3,7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3	2,202
		15,615	14,17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72	1,607
衍生金融工具		1,224	50,560
可換股貸款票據		8,784	23,820
銀行借貸		26,352	29,981
		38,632	105,968
流動負債淨值		(23,017)	(91,7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1,331	902,03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170,721	122,857
淨資產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66	7,366
儲備	(ii)	793,244	771,815
權益總額		800,610	779,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9,544	94,381	190,135	624,06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9,453	49,453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117,950	-	-	117,95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19,648)	(19,6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494	94,381	219,940	771,8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3,051	43,05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21,622)	(21,6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494	94,381	241,369	793,244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 (a) 根據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 (b) 因削減每股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而註銷實繳資本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惟現時並不合資格；及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轉撥因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額及確認累計虧損。

-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是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由於管理層認為該金額不重大，故未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

(i)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 類別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之面值	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五菱工業	不適用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日 (附註iii)	人民幣 1,203,706,746元	60.90 (附註i)	-	60.90 (附註i)	-	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汽車 零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及 其他工業服務
柳機動力	不適用	中國 一九九三年 六月十六日 (附註iii)	人民幣 100,125,389元	-	60.90 (附註ii)	-	60.90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 相關部件
無錫五菱動力機械有 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五日 (附註iii)	人民幣 6,000,000元	-	41.41 (附註ii)	-	41.41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柳州卓達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iii)	人民幣 25,000,000元	-	60.90 (附註ii)	-	60.90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吉林緯豐柳機內燃機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日(附註iii)	人民幣 38,000,000元	-	45.68 (附註ii)	-	45.68 (附註ii)	暫無營業
柳州卓通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iii)	人民幣 10,000,000元	-	60.90 (附註ii)	-	60.90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重慶卓通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60.90 (附註ii)	-	60.90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 (續)

(i)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類別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之面值	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Watary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6,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俊山(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	香港	200,000港元	-	100	-	100	持有投資物業
DH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普通	香港	2港元	-	100	-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Pt. LZWL Motors Limited	不適用	印尼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31,280,000美元	-	60.90 (附註ii)	-	60.90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青島點石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	60.90 (附註ii)	-	-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廣西汽車於二零零七年訂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協議，本公司擁有五菱工業之控制權，故本公司按照向五菱工業作出之資本出資金額而分佔五菱工業之損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廣西汽車於五菱工業之溢利分佔比率分別為60.90%及39.10%(二零一七年：60.90%及39.10%)。
- (ii) 這代表由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此等附屬公司由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持有。
- (iii)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中外合資公司。
- (iv)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續)

(i)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v)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屬不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份於中國營運。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	中國	1	1
製造及銷售專用汽車	中國	1	1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中國	4	—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印度	1	—
並無業務營運	中國	—	2
並無業務營運	香港	3	5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本集團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菱工業	中國	39.10	39.10	54,522	108,626	1,035,210	1,045,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五菱工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五菱工業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576,606	7,692,320
非流動資產	4,537,237	3,997,302
流動負債	9,873,790	8,955,938
非流動負債	517,040	18,3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87,803	1,670,183
非控股權益	1,035,210	1,045,178
收益	15,119,965	16,123,739
開支	14,994,034	15,861,592
年內溢利	125,931	262,14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54,522	108,626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46,238	22,47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167,567)	(1,619,3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7,043)	(1,213,2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578,965	2,978,718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25,645)	146,05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亞玲女士
楊劍勇先生
王正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鍾憲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米建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翔先生(主席)
王雨本先生
米建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

米建國先生(主席)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提名委員會

袁智軍先生(主席)
葉翔先生
李誠先生
王雨本先生
米建國先生

公司秘書

黎士康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盛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
1901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305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77 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19 樓 1901 室

www.wuling.com.hk

